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侯志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unskier@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60045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故處理程序彙整_v15、路考考驗作業要點_v15、道路考驗圖文說明_V4)(10610T0002779_106D2015691-01.docx、10610T0002779_106D2015692-01.docx、10610T0002779_106D201569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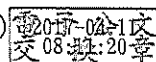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道路駕駛考驗之配套，經彙整相關事故處理程序及考驗圖文說明等手冊、路考考驗作業要點草案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3月28日研商道路駕駛考驗相關配套及期程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協助各考驗單位推行道路駕駛考驗順暢，本局經數次彙整並擬定本次參考文件，相關事故處理流程、考驗圖文說明手冊、路考考驗作業要點草案等，提供各考驗單位先行參考。
- 三、請各所、站務必轉送至轄區各駕訓業者並加強宣導，各駕訓業者對旨揭資料如有相關意見，請於4月18日前由各所彙整函報本局。
- 四、本局將於4月底前完成相關法制程序，俾期實施。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含附件)



事故處理程序彙整

(草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年4月

修訂版次

106年3月，共14版次草擬

106年4月10日草案初稿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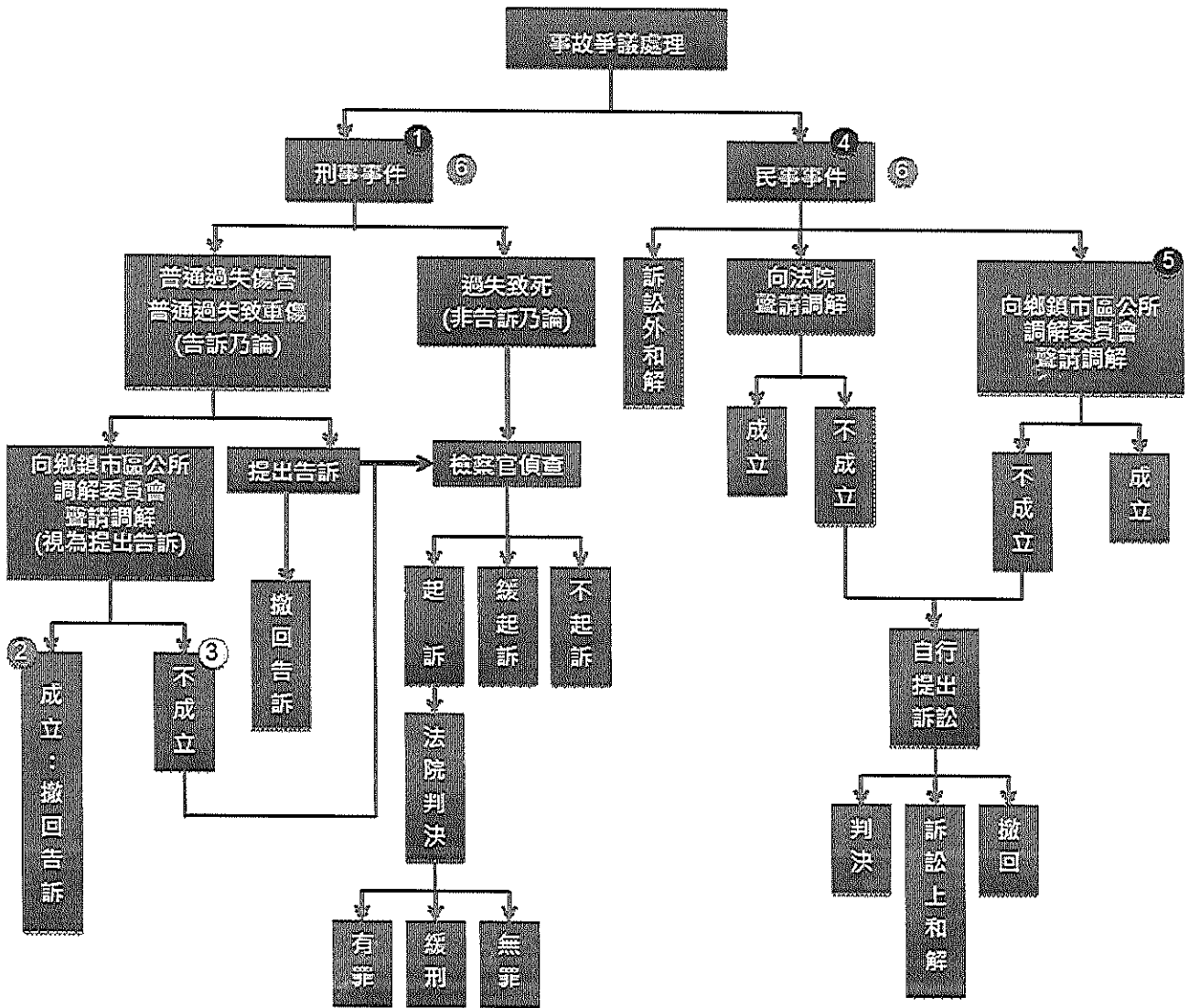
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處理流程圖

事故現場車輛及人員標繪方式

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移車同意書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爭議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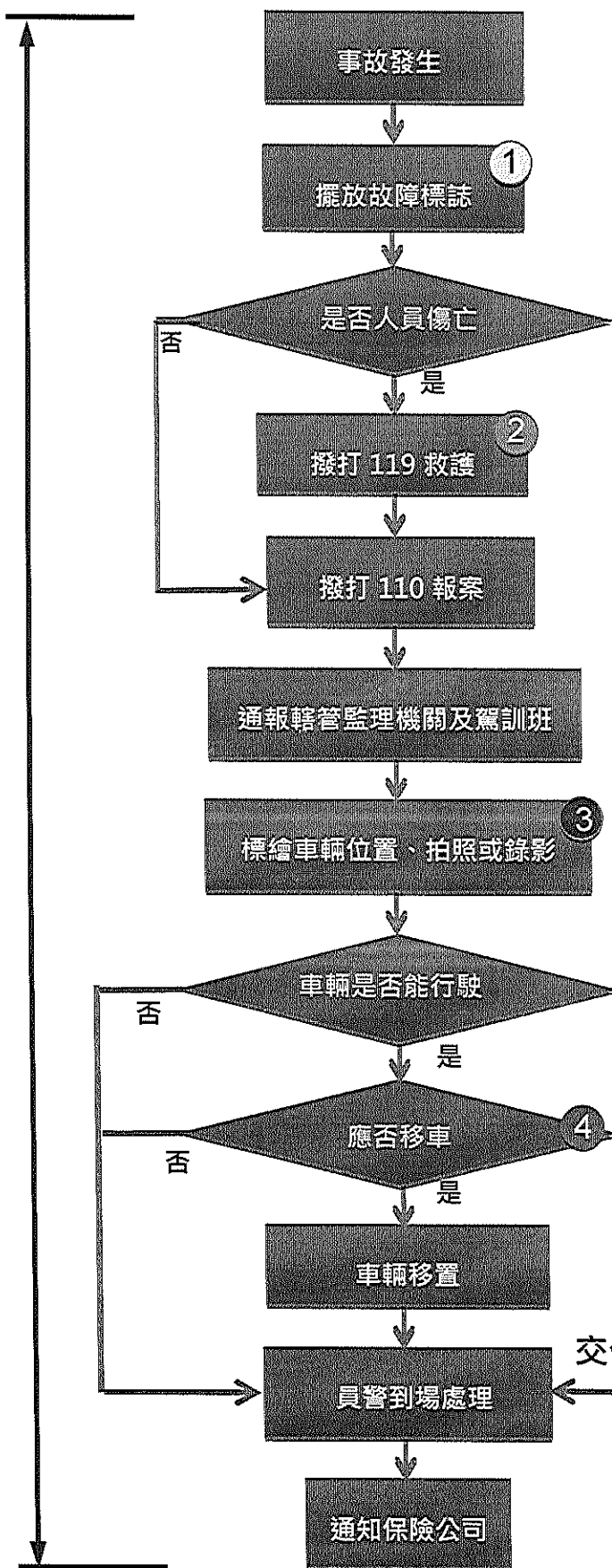


標號	說明
1	刑事事件依過失情況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過失致死：檢察官主動偵查。 普通過失傷害及普通過失致重傷：屬於告訴乃論，需自行於知悉傷害者或犯罪嫌疑人起6個月內提出告訴。
2	刑事事件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提出調解聲請且調解成立後，視為撤回告訴。

3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區公所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
4	民事事件若無法於訴訟外和解，須先向法院或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方可提出告訴，且須於得知賠償義務人起2年內為之。
5	民事事件於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所作成之調解書狀，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判決效力，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且確定後具有既判力，不可再行訴訟。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車事故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或車輛所有人應於事故日起六個月內向該管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2. 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3. 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需經該機關囑託，方能提請鑑定或覆議，惟不受前開2點之時間限制。4. 鑑定意見書供囑託之司（軍）法機關或申請人參考。

考驗用車輛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事故處理流程圖

事故現場處理階段



①

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放置適當距離如下：

速限	事故地點後方
超過 50 公里-60 公里	50 公尺
10 公里-50 公里	30 公尺
低於 10 公里	5 公尺

遇雨霧致視線不清時，適當增加上述距離；其有雙向或多向車流通過，應另於前方或周邊適當處所放置。

②

通報內容：事故地點、受傷人數、聯絡人姓名、電話。
 例如：119你好，我是XXX，於XX地點發生交通事故，有X個人受傷，我的電話是XXX，請儘快派員到場協助處理。
 地點通報方式由以下3者擇1：

1. _____路與_____路交叉口。
2. 台__線省道/____號縣道 _____K處。
3. 詳細地址。

③

車輛標繪、拍照或錄影重點：

1. 事故現場車輛、人員標繪方式（詳如附件1）。
2. 車輛撞擊部位及擦刮部位。
3. 剎車痕、刮地痕（應順行駛方向拍攝）。
4. 油漬、血跡、散落物。
5. 人員受傷部位或倒地位置。
6. 事故現場實景、路況。

④

應移車條件(詳如附件 2)

事故現場車輛及人員標繪方式

標繪事故現場，可利用粉（蠟）筆、尖硬物（如石頭、角鐵、鐵棒）等具有標記功能的物品，做為標繪工具。

1. 汽車：描繪汽車(含大型車)四個車角（或輪軸中心點），並以三角圖示標明車輛行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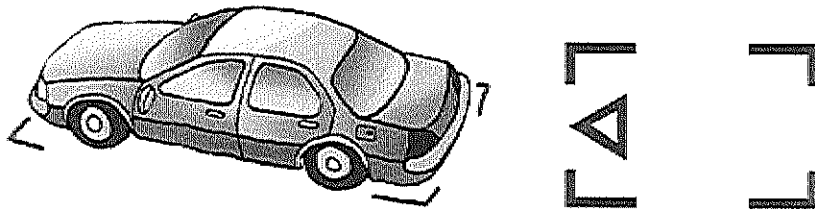


圖 1 車角定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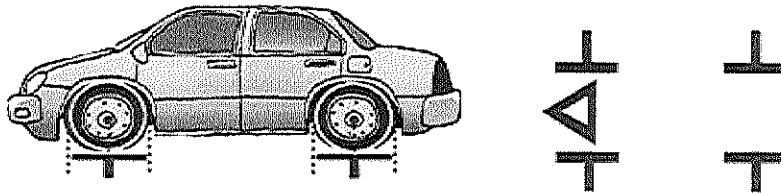


圖 2 車胎定位法

2. 機（慢）車：描繪機（慢）車兩個輪胎半圓與把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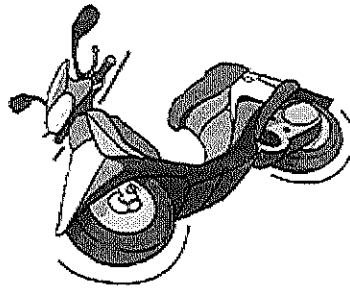


圖 3 機（慢）車標繪方式

3. 行人：圈繪行人倒地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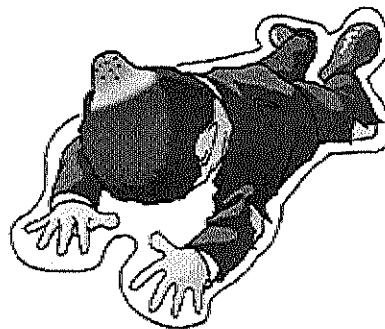


圖 4 行人標繪方式

道路駕駛考驗事故移車同意書(草案)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_路與_____路交叉口 <input type="checkbox"/> 2. 台__線省道/ __號縣道 _____ K 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詳細地址:
1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2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3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本事故屬

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

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

並已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且事故當事人均同意移車特立此書。

註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註2：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註3：建議於有人員受傷時不宜移動車輛，靜候員警到場處理。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辦理流程圖

105 年 1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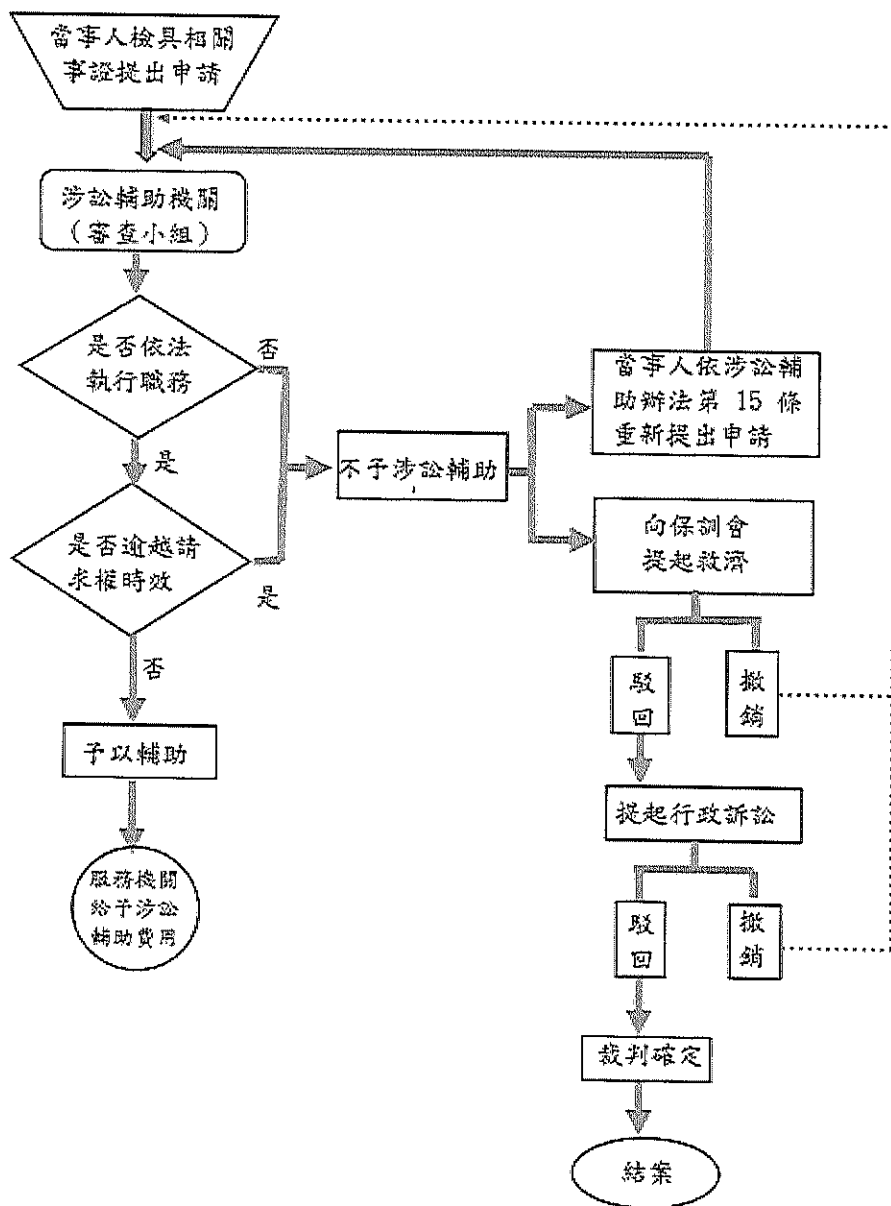
一、法令依據

(一) 行政程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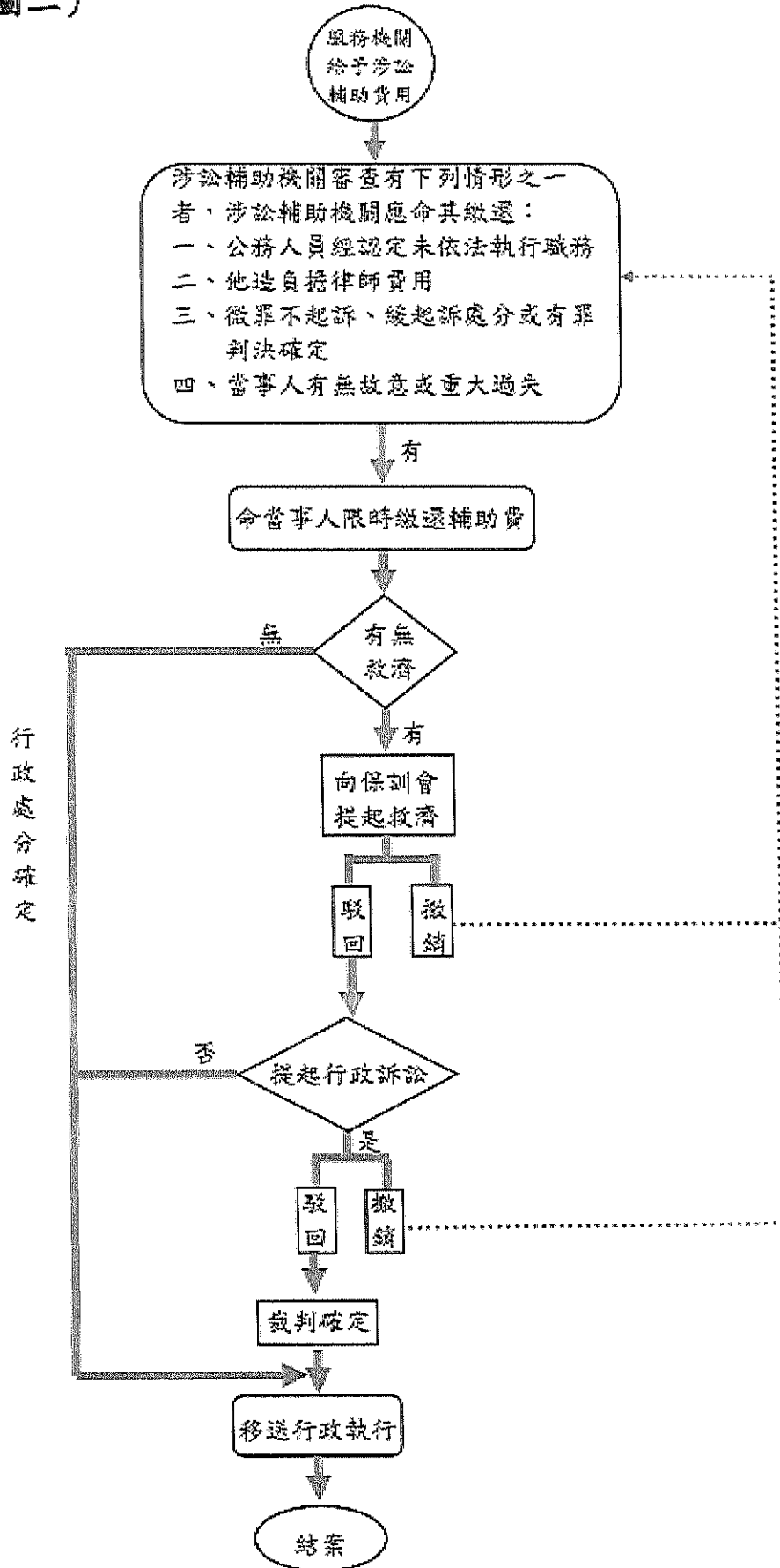
(二) 公務人員保障法

(三)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二、處理流程
(圖一)



(圖二)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檢附：1、申請書。2、委任律師證

明書。3、酬金收據。4、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

(二) 涉訟輔助機關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包括人事、政風、法制、該

涉訟業務單位及其他適當人員。

(三) 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

而不予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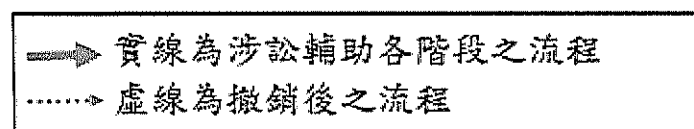
起行政救濟或於刑事訴訟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不包括依刑

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所為之不起訴處分）或法院裁判確定，認

無民事或刑事責任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申

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

(四) 線條說明



四、相關書表

申請書

(機關全銜)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

申請人	(職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案由及說明			
申請補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聘律師辯護及法律上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並代墊涉訟輔助費用_____審級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律師證明書(如：委任契約或委任狀)、 <input type="checkbox"/> 匯金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公涉訟相關證明文件(如：裁判書類)		
審查意見			
機關長官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表

105 年 11 月 25 日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說明
申請階段	1、服務機關		由服務機關提出徵得公務人員同意之因公涉訟延聘律師申請書。但因故無法徵得其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提出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如附件)、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酬金收據及其他足資認定係因公涉訟之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階段	審查小組	未設置審查小組	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審查業務單位或申請人提出之涉訟輔助申請案。
		設置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案。
	審查要件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	由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依法執行職務」。
		請求權時效	涉訟輔助之申請，逾越請求權得行使期間者，因不行使而消滅。
	審查結果	通知公務人員	經服務機關或審查小組審查，認定當事人係依法執行職務或非依法執行職務，審核是否給予涉訟輔助，並函復當事人。
當事人重新申請	<p>當事人前經服務機關不予涉訟輔助，日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重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費用：</p> <p>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但不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所為之不起訴處分。</p> <p>二、經裁判確定，認無民事或刑事責任。</p> <p>依審查階段辦理。</p>		
涉訟輔助	公務人員經認定未依法執行職務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嗣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非依法執職務，原給付之涉訟輔助費用，涉訟輔助機關應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費用應予追繳之態樣	他造負擔律師費用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所涉訴訟案件，其律師費用依法或依約定全部或一部應由他造負擔者，就他造已給付部分應繳還之。其未繳還者，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第 253 條之 1 規定為緩起訴處分；或有罪裁判確定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予不起訴處分、依第 253 條之 1 規定予以緩起訴處分；或有罪裁判確定，涉訟輔助機關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前開情形外，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經服務機關核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經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追繳流程	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一、當事人如有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情形者，服務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限期繳還。 二、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而未能一次繳還者，經服務機關同意，得以分期方式攤還，並由服務機關依個案情節本於權責核處。
救濟程序及執行	救濟程序	當事人不服服務機關未予涉訟輔助或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程序請求救濟。
	執行	追繳涉訟輔助費用之行政處分確定後，服務機關應移送行政執行。

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草案)

ver. 15

條文	說明
<p>一、為使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路考作業執行有所依循，茲將考驗員執行路考之準備程序、執行程序中各項工作，向應考人說明注意事項等規範。</p>	<p>為使公路監理機關、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申請派督考之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之考驗員執行路考作業有所依循，茲將考驗實施之準備程序，路考實施執行程序中各項工作，考驗員執行路考時應注意事項，向應考人說明注意事項等依本行政要點規範。</p>
<p>二、本作業規定所稱路考包含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相關名詞定義及任務如下：</p> <p>(一) 考驗員：依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領有有效之小型車以上汽車駕駛考驗員證並參與實習及定期回訓者。</p> <p>(二) 考驗單位：監理所(站)或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設立並申請派督考之駕訓班。</p> <p>(三) 主考人員：由監理所(站)派所屬之考驗員或有申請派(督)考之駕訓班所屬考驗員擔任之。負責對應考人駕駛技術評分紀錄；若無監考人員，主考人員並應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p> <p>(四) 監考人員：監理機關得視需要加派所屬人員或有申請派(督)考駕訓班之考驗員擔任協助考驗作業。應了解路考相關扣分標準規定、協助主考人員評分及負責核對應考人身分及證件，並注意考驗過程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對成績評分紀錄應親自簽章，以示負責。</p>	<p>依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考驗作業，定義考驗員、主考人員、監考人員、督考人員、應考人、考驗單位等之定義及任務。</p>

條文	說明
<p>(五) 督考人員：駕訓班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派(督)考訓練，由監理所站於團體考照當日派考驗員前往駕訓班，督導駕訓班依規定辦理派(督)考訓練之考驗作業。</p> <p>(六) 應考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之民眾。</p>	
<p>三、考驗單位執行路考作業說明如下：</p> <p>(一) 應製作路考考驗路線地圖之看板或文件，並標示上下車處、起點、終點、及考驗項目，並向應考人說明考驗路線及考驗項目。</p> <p>(二) 依據道路考驗扣分標準表及說明事項逐項向應考人就考驗路線起點至終點之考驗科目、流程、規則及注意路段等，進行說明。</p> <p>(三) 執行路考考驗前，應確認考驗路線是否順暢通行。</p> <p>(四) 應隨時檢核考驗路線有效性、考驗用車及保險等資料符合規定。在實施路考前應檢查汽車行車執照檢驗日期未逾期。</p> <p>(五) 在實施路考前，應檢查考驗用車設備，如煞車、手煞車、副煞車、照後鏡、雨刷、安全帶、各項燈光、考驗用車車頂附設「道路駕駛考驗中」標識牌、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及鏡頭等設備是否作用正常。</p>	<p>實施路考前，考驗單位配合相關事宜，如向應考人進行考前說明，確認考驗路線、車輛保險、考驗用車及裝車監視錄影設備作動是否正常。</p>
<p>四、監考人員、督考人員執行路考作業說明如下：</p> <p>(一) 考驗前應核對應考人身分證明、相片。</p> <p>(二) 協助主考人員評分，維護考驗評分公允。</p> <p>(三) 檢視考驗場、電動管線及相關考驗裝置是否作動正常，如因故障無法及時修復，得終止該場次考驗。</p> <p>(四) 道路駕駛考驗如遇特殊路況或路線受阻，得更換其他考驗路線。</p>	<p>公路監理機關之監考人員，或有申請派督考之駕訓班之監理機關督考人員，應檢核應考人身分、檢視考驗場及考驗裝置作動正常。</p> <p>道路駕駛考驗如遇特殊路況，得更換其他考驗路線。</p> <p>如應考人有相關不法行為、不依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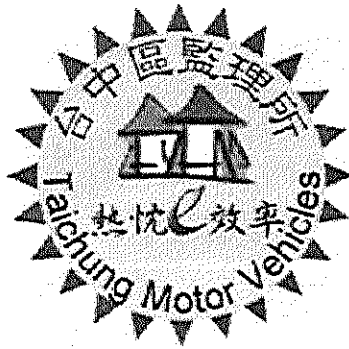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p>(五) 在路考過程中，如發現應考人有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如：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飲酒、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得停止考驗，如有爭議，應考人應配合實施相關體檢測試。</p> <p>(六)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報名參加應考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0 條規定辦理之，並停止考驗。</p> <p>(七) 如無監考、督考人員，由主考人員代之。</p> <p>(八) 監考人員得由裝車監視錄影設備代之。</p>	<p>定，得終止其參與考驗。</p> <p>如無監考或督考人員，由主考人員代之。</p>
<p>五、主考人員執行路考作業說明如下：</p> <p>(一) 為確保路考的公正性，應於副駕駛座擔任評分，並得由下一名應考人同搭於考驗用車後座熟悉路線。</p> <p>(二) 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考人員應確認應考人於路考成績紀錄表上簽名。 2、扣分時，應在路考成績紀錄表上該將扣分項目「扣分記號」欄勾記，並可簡略紀錄發生路段。 3、考驗之計分係依據路考成績紀錄表所規定扣分項目及扣分標準評分。 4、計分的範圍，從應考人做行駛前檢查開始到下車為止間之考驗過程，所有駕駛行為皆列入計分。 5、計分以全部扣分分數累計，並以 100 分扣除累計扣分後記錄於成績欄，但扣分累計超過 30 分時，於成績欄劃「X」並終止考驗。 6、合格標準：路考(含場地及道路考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7、路考考驗結束，應依路考扣分項目、評分標準評分，詳實登載於路考成績紀錄表，並於簽章欄內簽章 	<p>主考人員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評分工作。 2. 路考成績紀錄表之紀錄。 3. 扣分累計超過 30 分不及格時或應考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終止考驗，請應考人將車輛停至安全處後下車坐於後座，再將考驗用車駛回原起考點。 4. 如遇特殊路況(違規停車、車禍等)阻礙考驗路線，得指示應考人重新、終止或接續考驗。 5. 不得對應考人駕駛行為做指導。 6. 另得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不得作其他言語之交談。

條文	說明
<p>(三) 扣分累計超過 30 分不及格時或應考人有危險駕駛行為，應終止考驗，請應考人將車輛停至安全處後下車坐於後座，再將考驗用車駛回原起考點。</p> <p>(四) 如遇特殊路況(違規停車、車禍等)阻礙考驗路線，得指示應考人重新、終止或接續考驗。</p> <p>(五) 考驗中，不得對應考人駕駛行為做指導，另得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不得作其他言語之交談。</p>	
<p>六、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時，其考驗用車應加裝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其攝影畫面應涵蓋車輛正前方、車側視角或四輪行駛軌跡、車內應考人及主考人員，並有錄音功能，建議包含車輛正後方。另錄影設備若有異常，考驗單位應加派監考人員代之。</p>	<p>為紀錄考驗流程，俾利後續扣分爭議或事故責任鑑定，考驗用車須安裝裝車監視錄影設備，如欲設備故障，得由監考人員為之。</p>
<p>七、路考之道路駕駛考驗路線選定原則如下：</p> <p>(一)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含雙向四車道以上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四車道以上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兩車道辦理。</p> <p>(二)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 3000~3500 公尺為原則。各所可視實際道路狀況增加距離，惟道路行駛時間應以 20 分鐘內為原則。</p> <p>(三)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岔路口：紅綠燈、行人穿越道、閃光紅燈、閃光黃燈或為特種閃光等號誌，2 次以上。 2. 變換車道 1 次以上。 3. 右轉、左轉，各 1 次以上，得以迴轉代替。 4. 臨時靠邊停車，1 次以上。 5. 行駛速度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1 次以上。 <p>(四) 如考驗路線無法符合上述條件者，採因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駕駛考驗路線選定原則設定考驗距離及時間做為參考基準，並包含相關考驗科目。 2. 如因地理環境因素，至路線規劃及考驗科目無法滿足，路線規劃及考驗科目之變動或免試，得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

條文	說明
<p>制宜方式規劃，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p> <p>(五) 臨時靠邊停車如道路考驗路線因故無法執行，可於教練場劃設路面邊線進行考驗，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p> <p>(六) 因地理環境受限，部分道路交岔路口設有紅綠燈而無人行穿越道者，紅綠燈科目應依規定考驗，人行穿越道項目則可免考驗，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核准後，並陳報公路總局備查。</p>	



道路考驗圖文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中區監理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目錄

第一章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1
第一節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1
第二章道路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	31
第一節 道路施工.....	31
第二節 路口迴轉、左轉彎、右轉彎.....	34
第三節 交岔路口.....	41
第四節 其它.....	45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105年11月30日第1版

106年2月21日第3版更新

106年3月13日第4版更新

第一章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第一節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準備(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有無異物(狀)未做扣 32 分 (1-1)
2. 上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未做扣 32 分(9-2)
3. 調整座椅、照後鏡調整、頭(墊)(須口誦檢查及做動作)未做扣 4 分 (1-2)
4. 繫上安全帶未依規定繫上扣 32 分(1-3)
5. 行駛前須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前須踩離合器及檔位須置於空檔、自排車發動前須踩煞車發動及檔位須置於 P 檔)(須做出各項檢查動作)未做扣 16 分 (1-4)
6. 過電後，各項指示燈亮起時，須檢查儀表 (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 是否正常、發動引擎(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 4 分 (1-5)
7. 起駛前釋放手煞車未放扣 16 分 (1-7)



二、起駛

1. 起步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1-6)
2. 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來車、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外側車道。
未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 32 分 (1-8)。

三、注意前方路口 設置有閃光紅燈號誌 (應減速慢行外、車輛須停車再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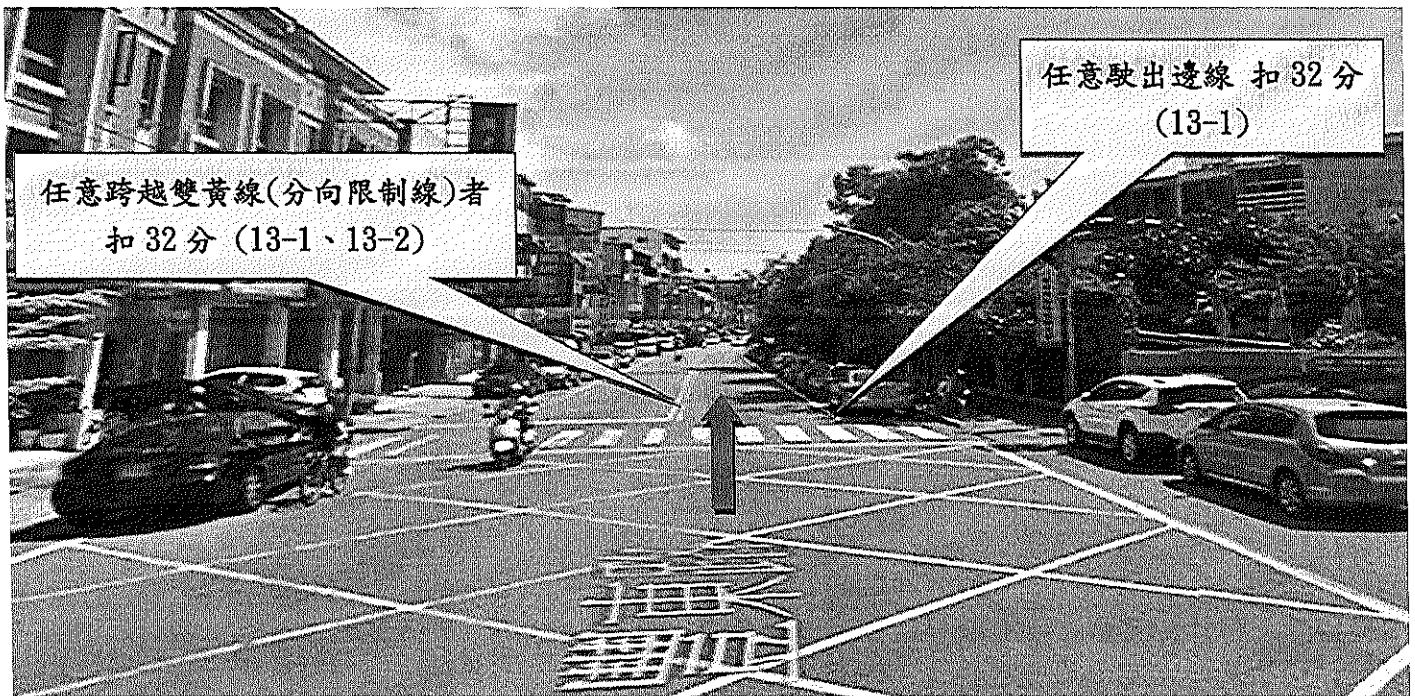


1. 行駛至閃光紅燈路口時, 應減速慢行外、車輛須停車再開, 未依規定扣 8 分
2. 起駛前, 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往後轉頭及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10-3)

四、行駛路口，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五、車輛行駛 禁止變換車道（禁止跨越雙黃線）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32分(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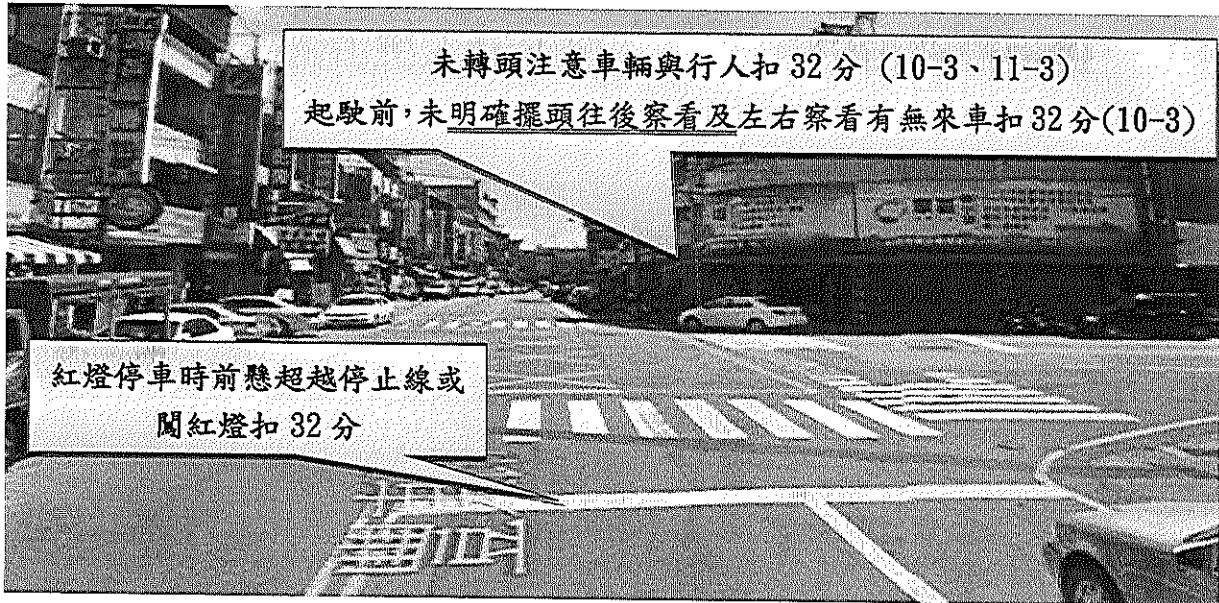
六、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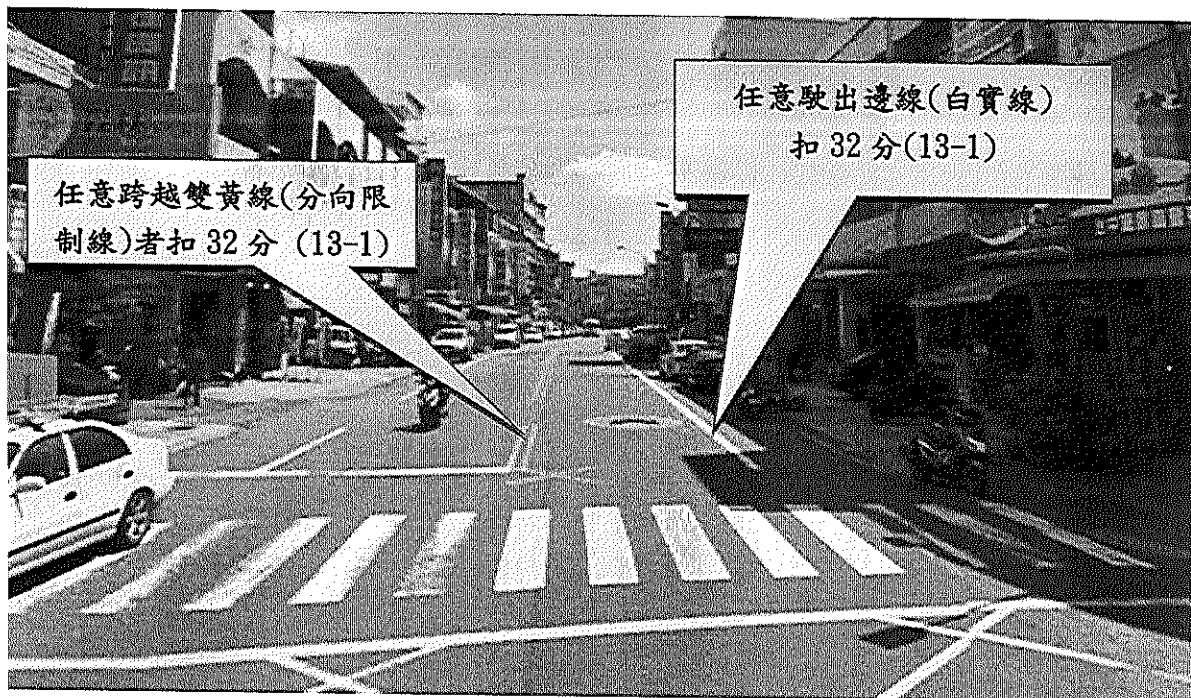
七、行經交岔路口（行經同安街路口）

注意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八、車輛行駛中



九、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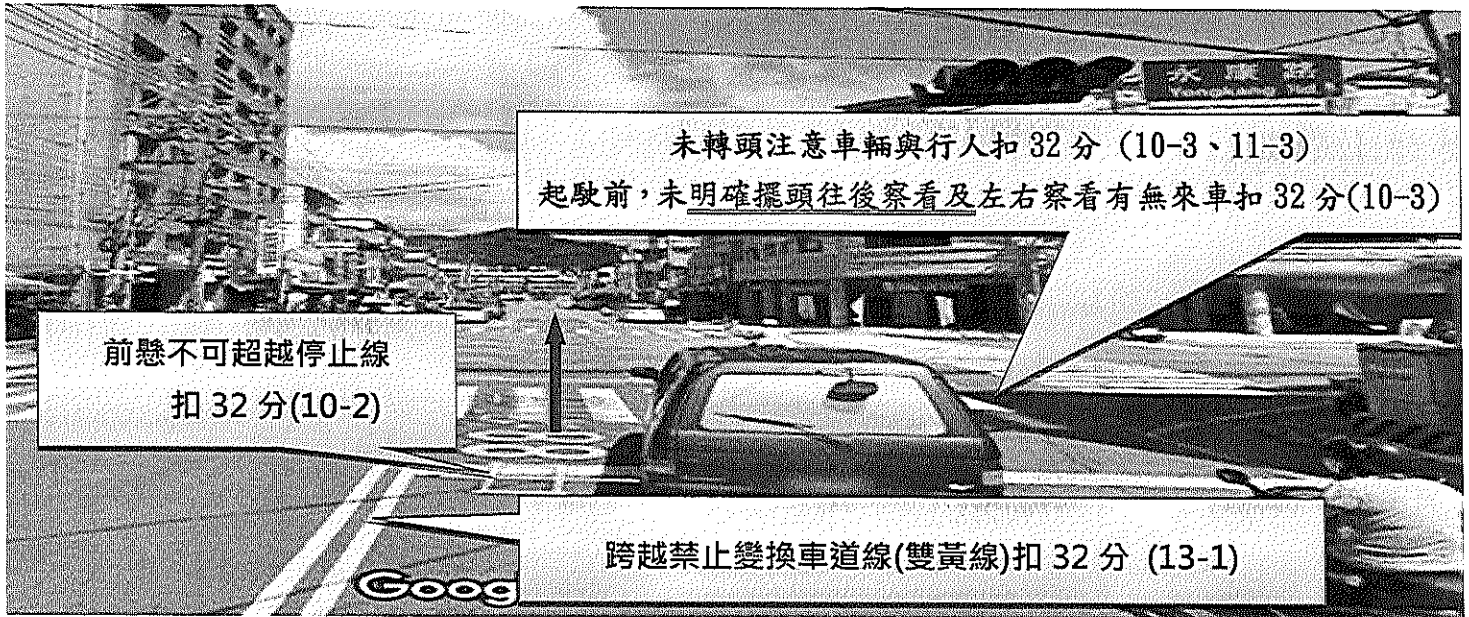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十、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南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4. 13-5. 13-7)。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 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十一、行經路口(行經永康路路口)、注意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十二、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十三、前方路口準備右轉豐原大道三段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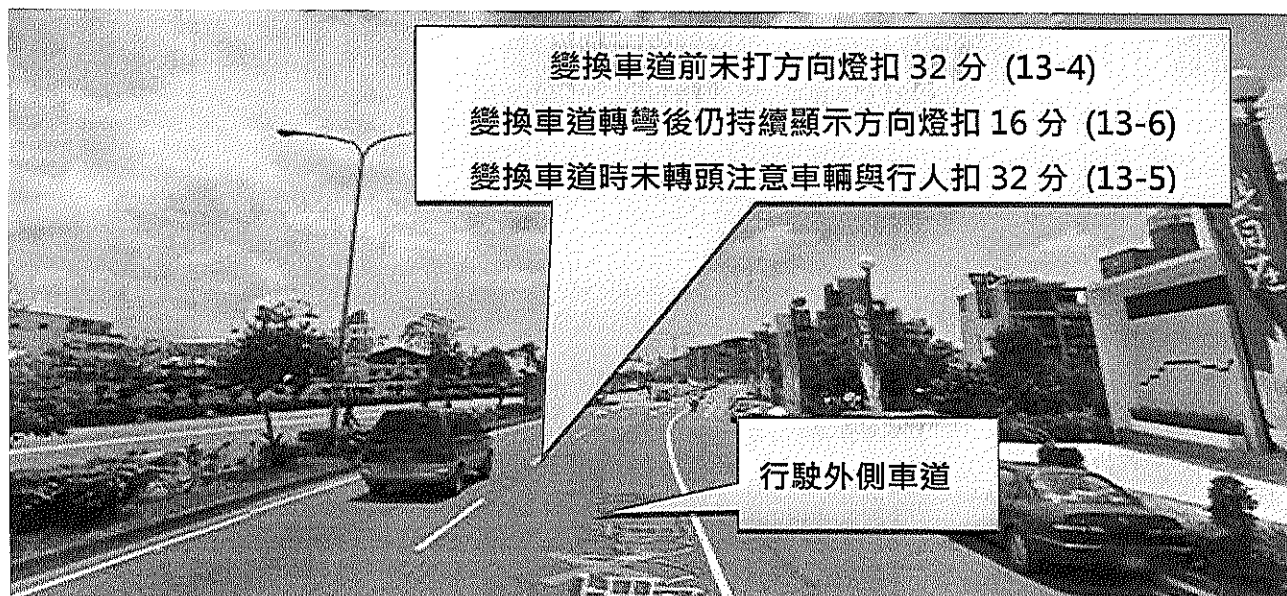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7)。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右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十四、行經交岔路口 南陽路右轉入豐原大道三段



1.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3-7)。

十五、車輛行駛中可變換車道時，應多注意來車



十六、前方交岔路口(行經永康路 211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十七、前方交岔路口(行經豐原大道三段 239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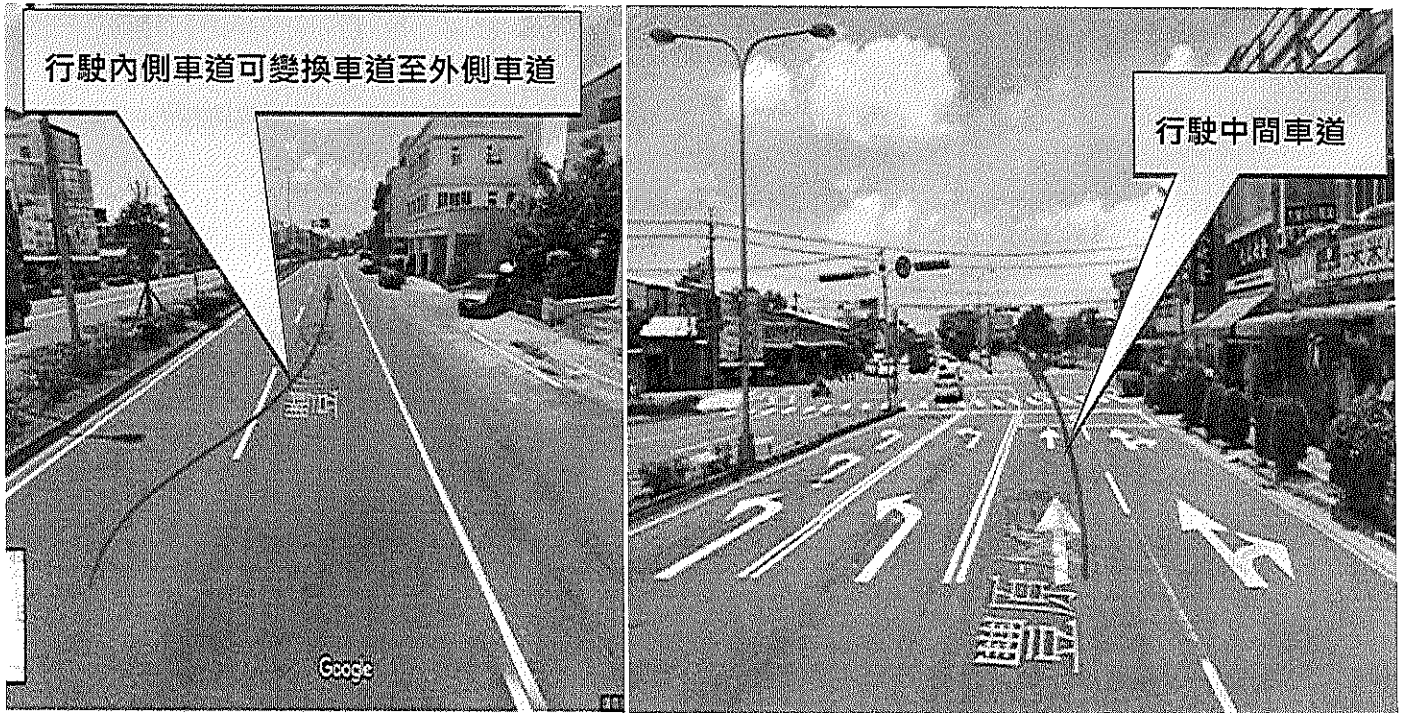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十八、前方路段有連續彎道，路面設有車行道縱向減速標線，車輛應減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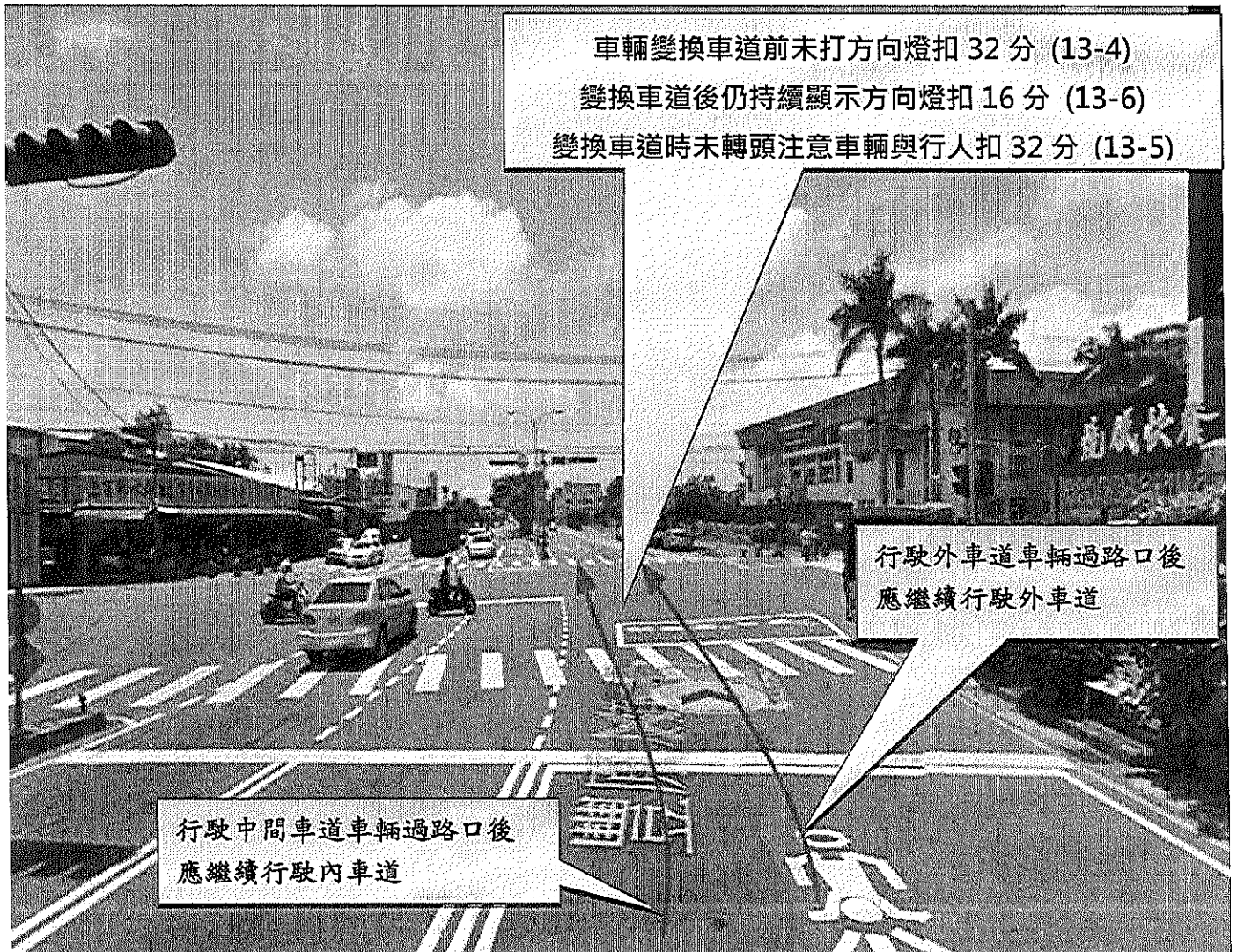
十九、前方行經交岔路口(行經田心路二段路口) 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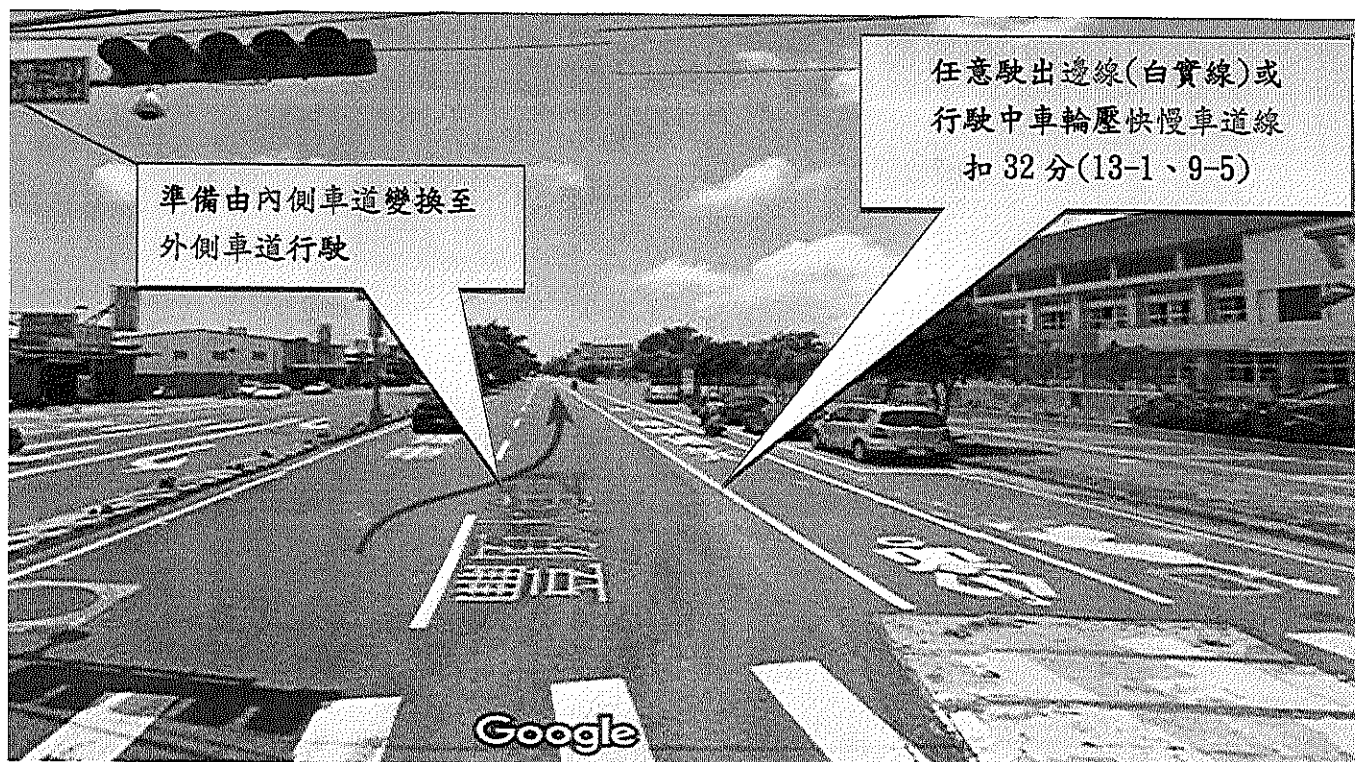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 (10-2、10-1)；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車輛行經路口 請依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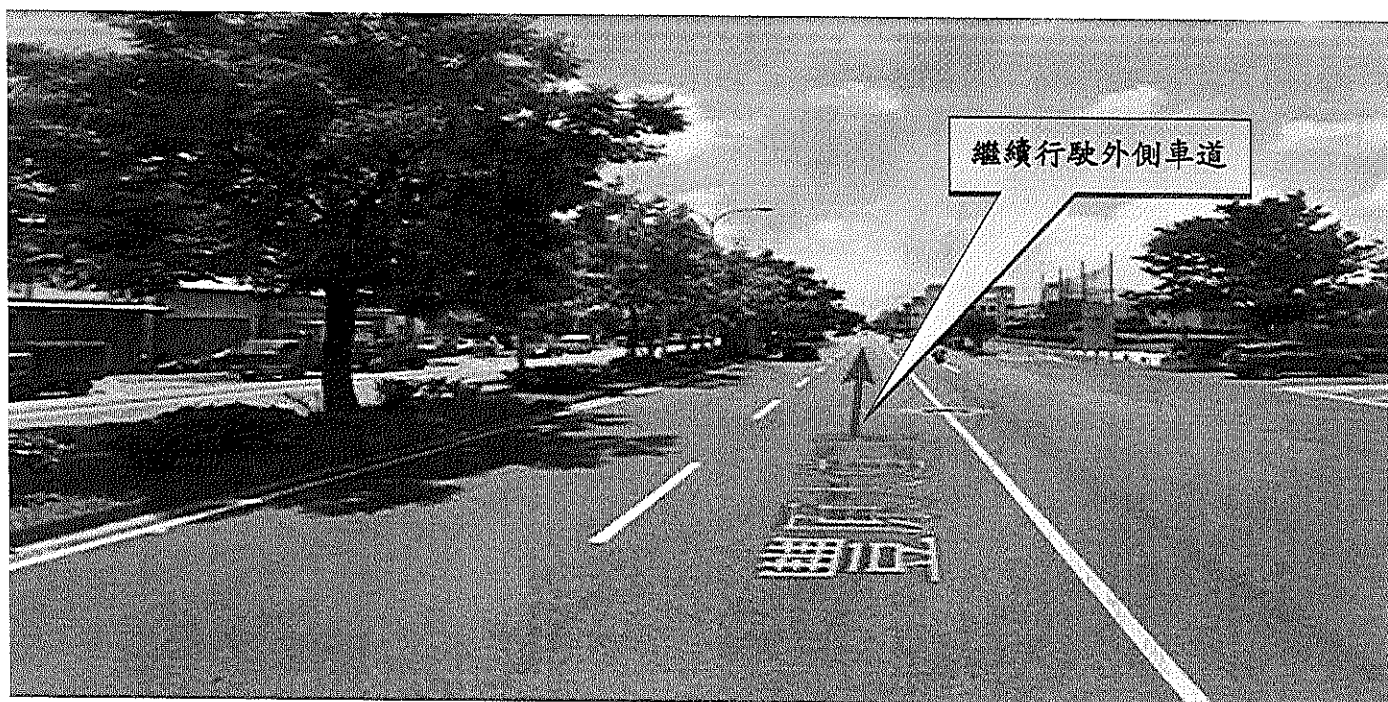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13-5)。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一、車輛行駛中 行經學校路段時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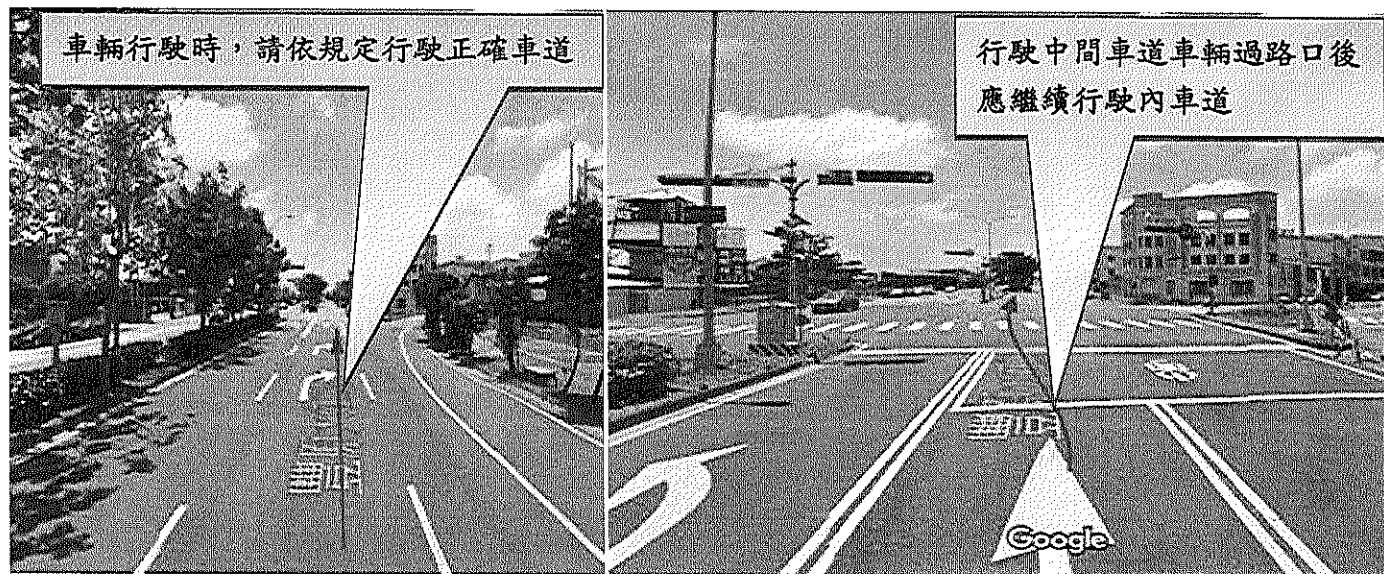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 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扣 8 分(13-11)。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13-5)。
3. 此路段可行駛速度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二十二、行經交岔路口(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326 巷路口)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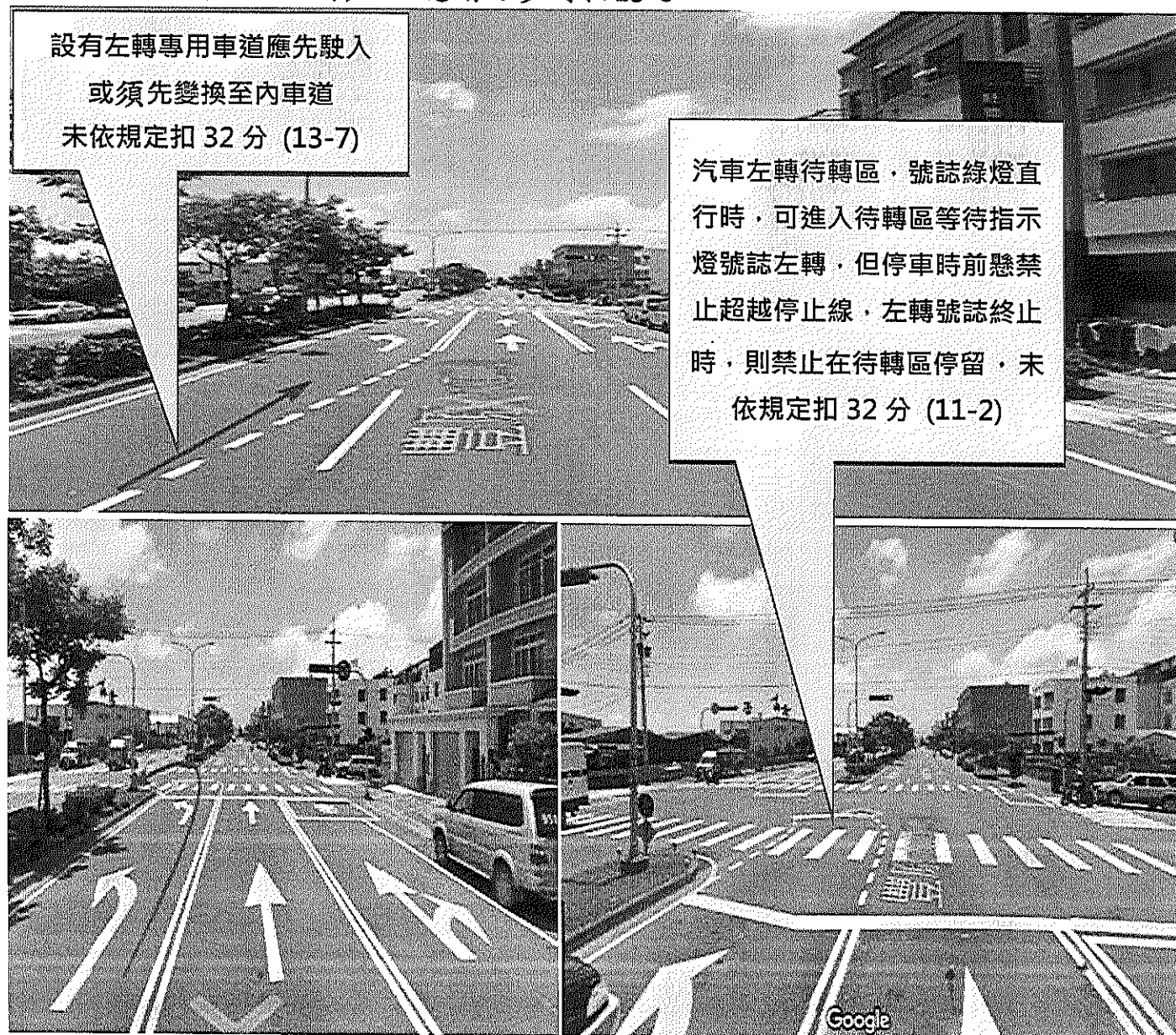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三、車輛行駛中 (行駛內側車道，前方路口準備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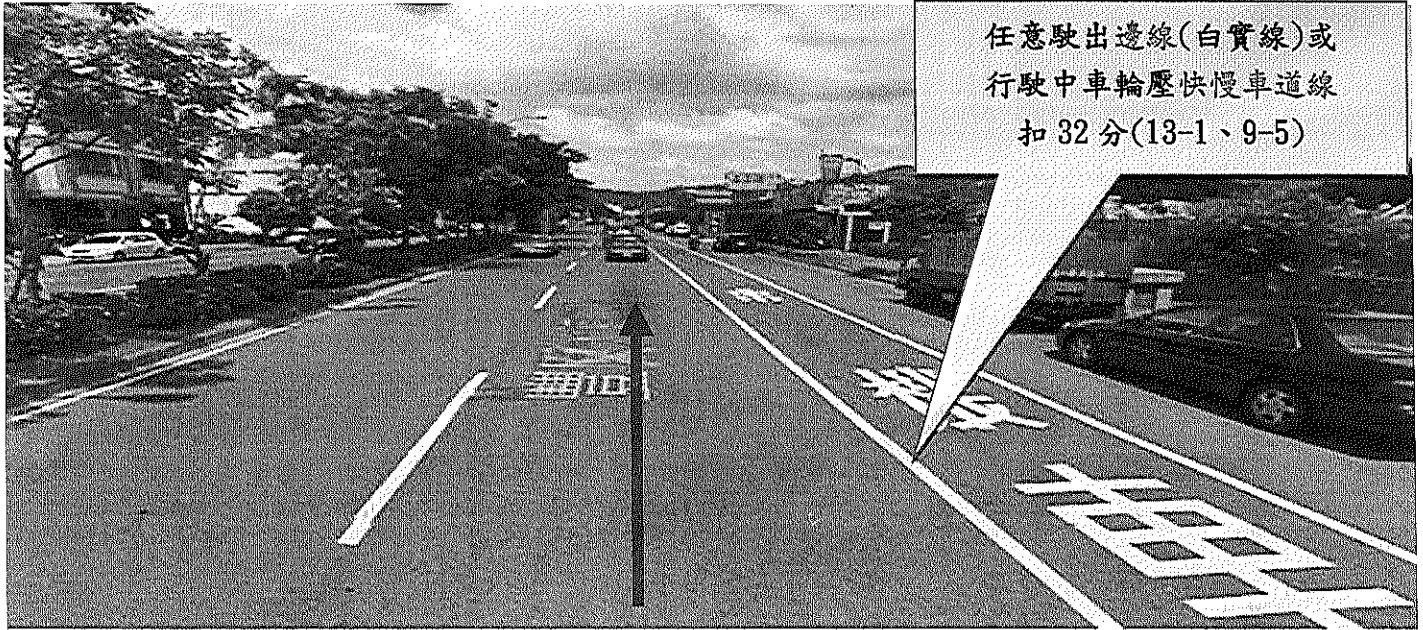
二十四、車輛駛入路口待左轉車道（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240 巷交岔路口迴轉）

須打左方向燈(30 公尺前)，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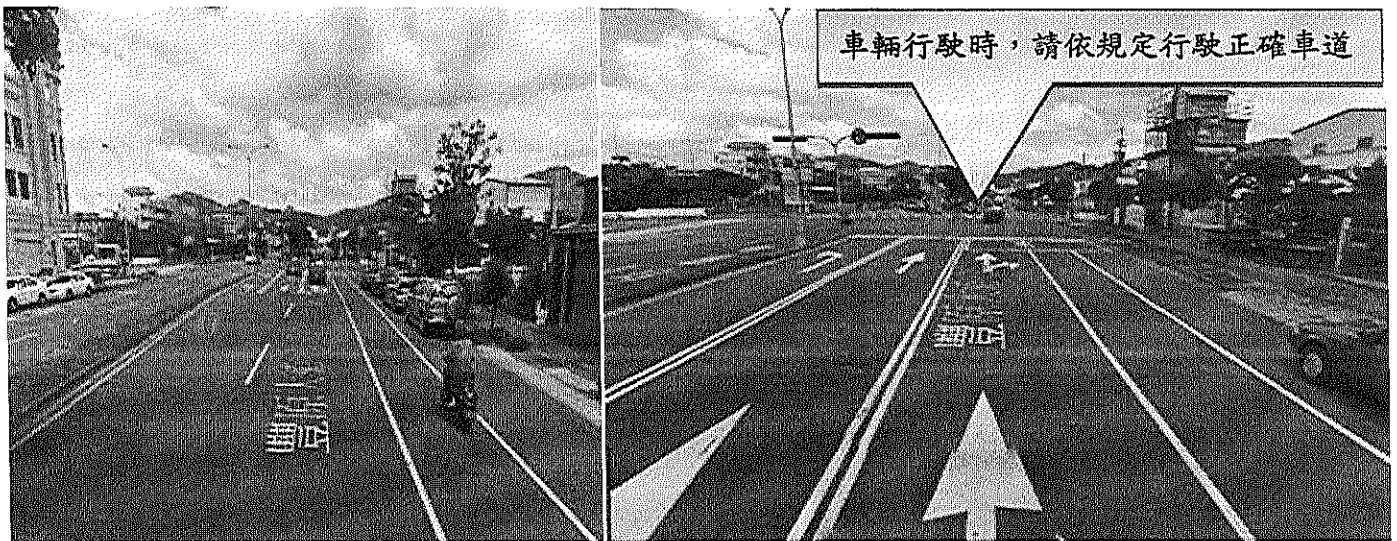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如遇紅燈，停止線前停車；綠燈亮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汽車左轉待轉區，號誌顯示綠燈直行時，可進入待轉區等待指示燈號誌左轉，但停車時前懸禁止超停止線及左轉號誌終止時，則禁止在待轉區停留，未依規定扣 32 分(11-2)

二十五、車輛行駛中(行駛外側車道，前方有交岔路口，請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二十六、行經交岔路口(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326 巷路口)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七、車輛行駛外側車道(準備路邊停車)路線可做路邊停車考驗項目地點 1

(須 30 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並注意右方有無機車。並應轉頭察看右有無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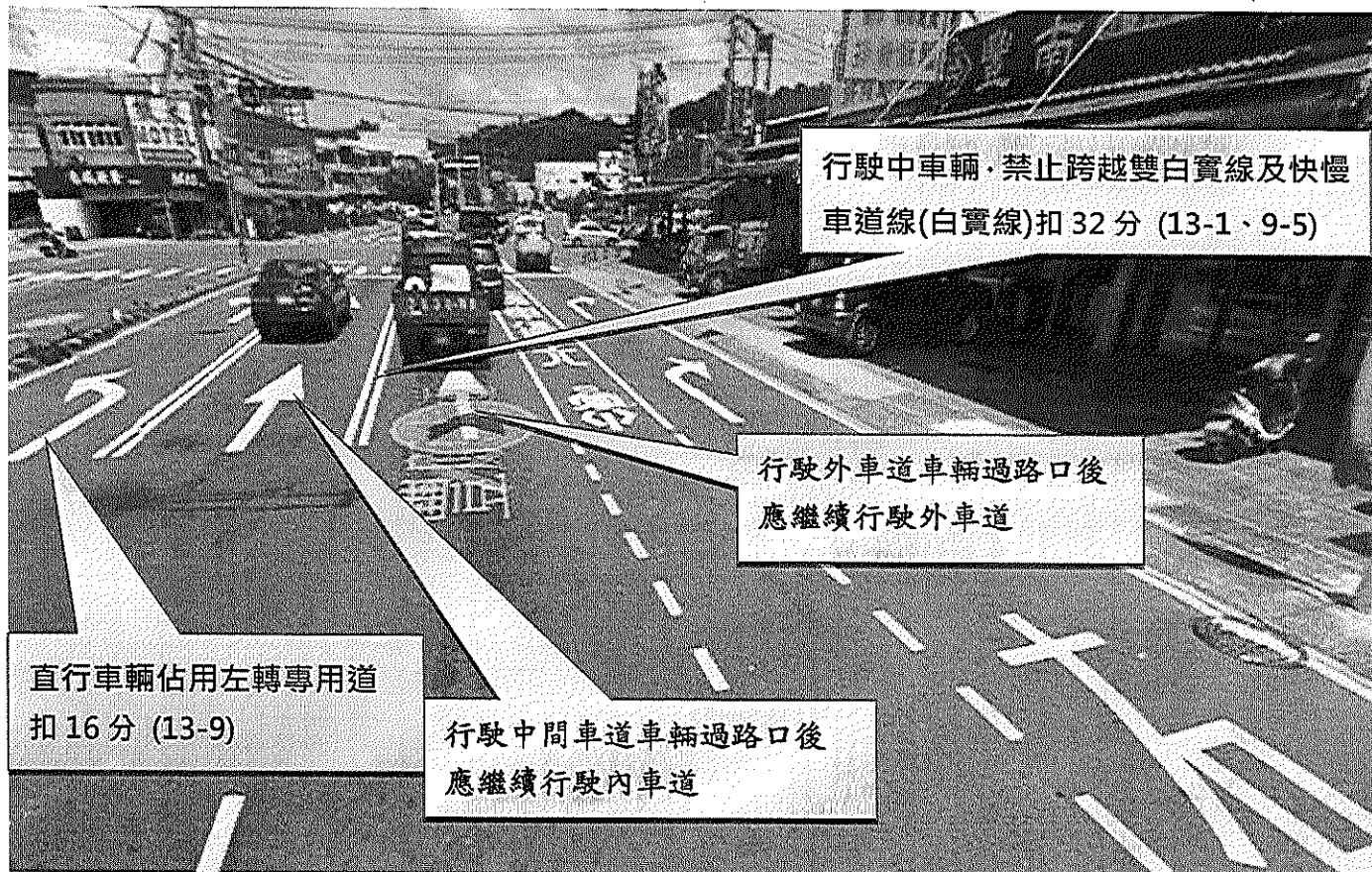
二十八、可做路邊停車動作 完成停車動作後準備駛離路邊停車處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12-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12-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二十九、前方行經交岔路口(行經田心路二段路口) 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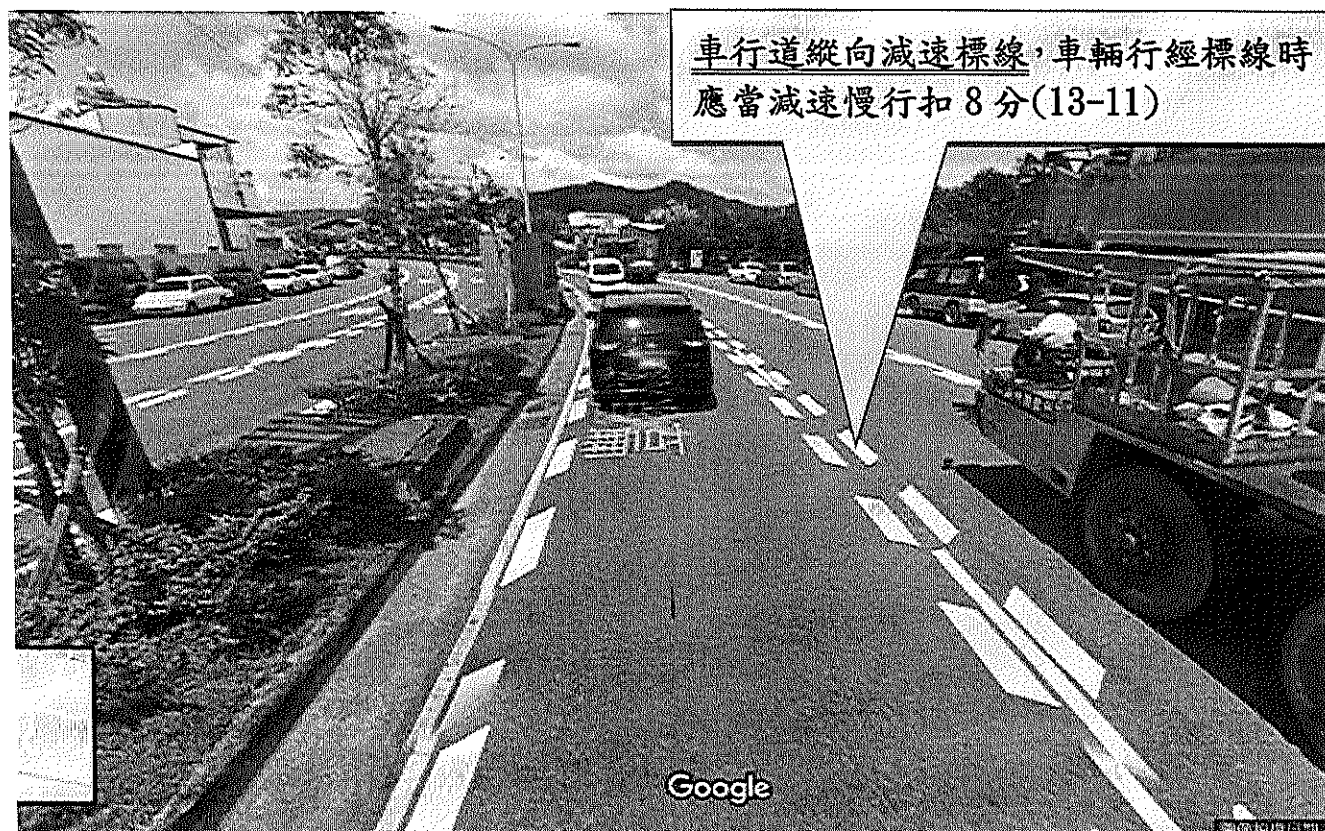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三十、行經路口過後 車輛繼續行駛外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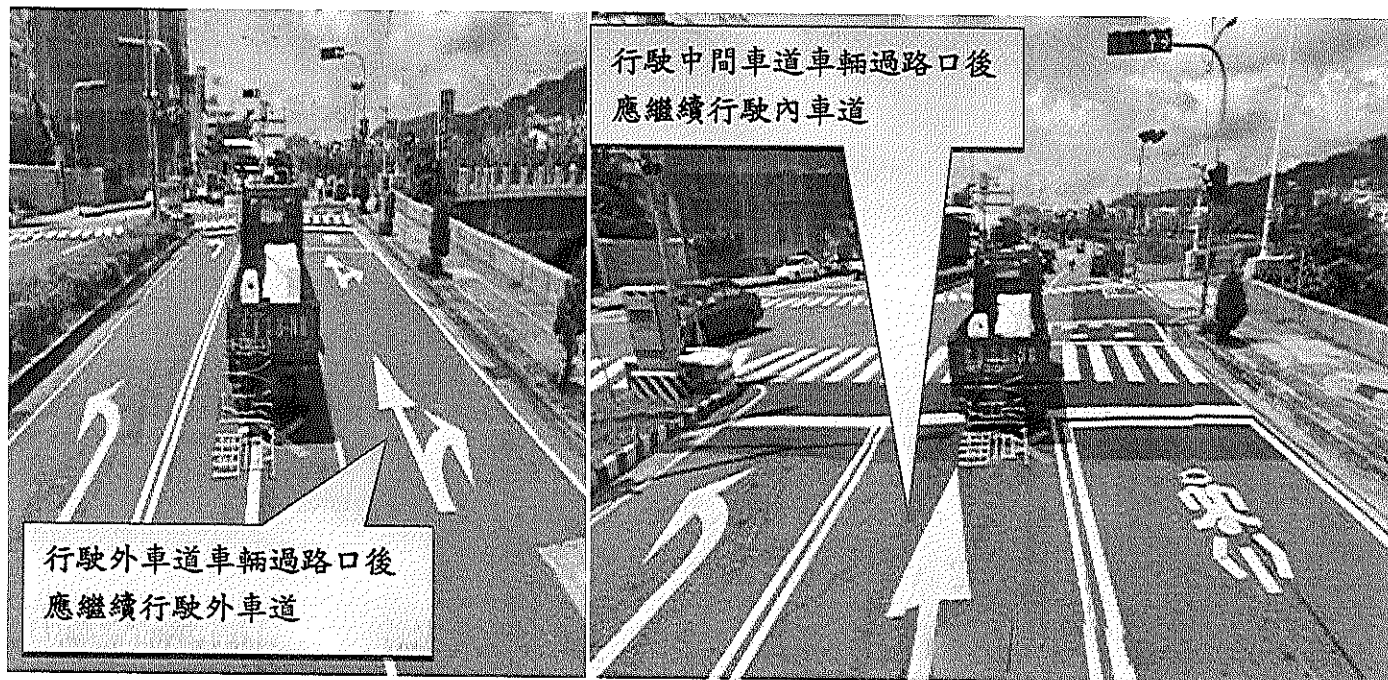


三十一、前方路段有連續彎道，路面設有車行道縱向減速標線，車輛應減速慢行



三十二、前方交岔路口(行經豐原大道三段 239 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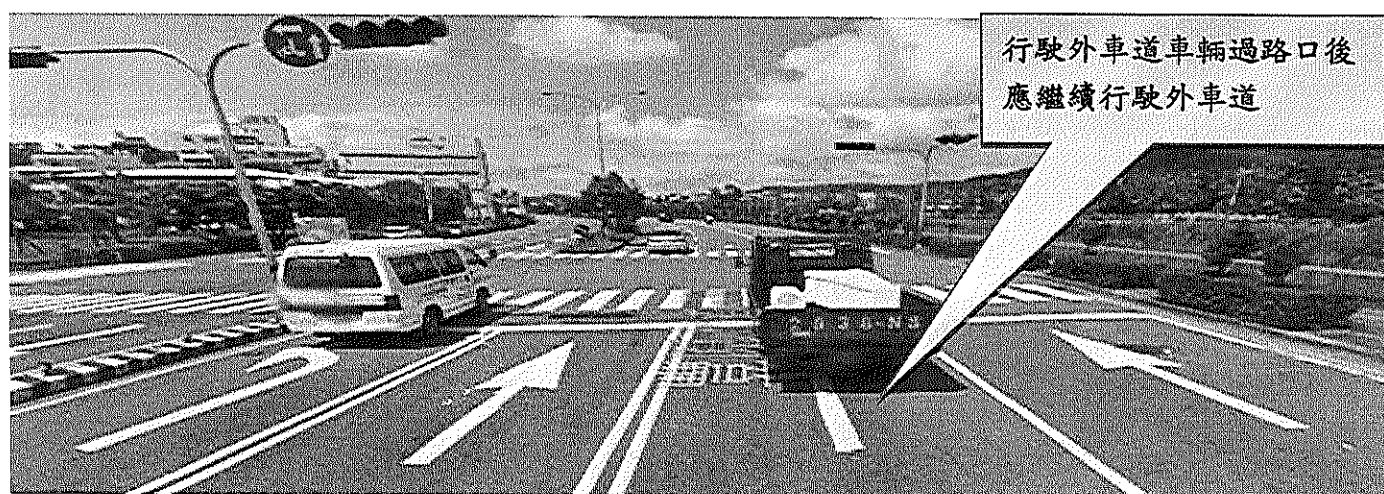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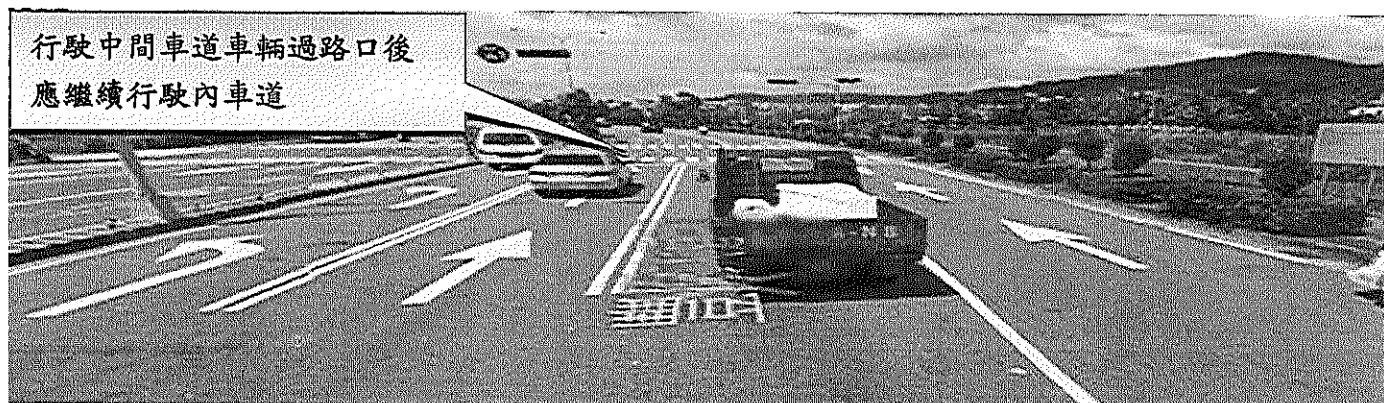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三十三、前方交岔路口(行經永康路 211 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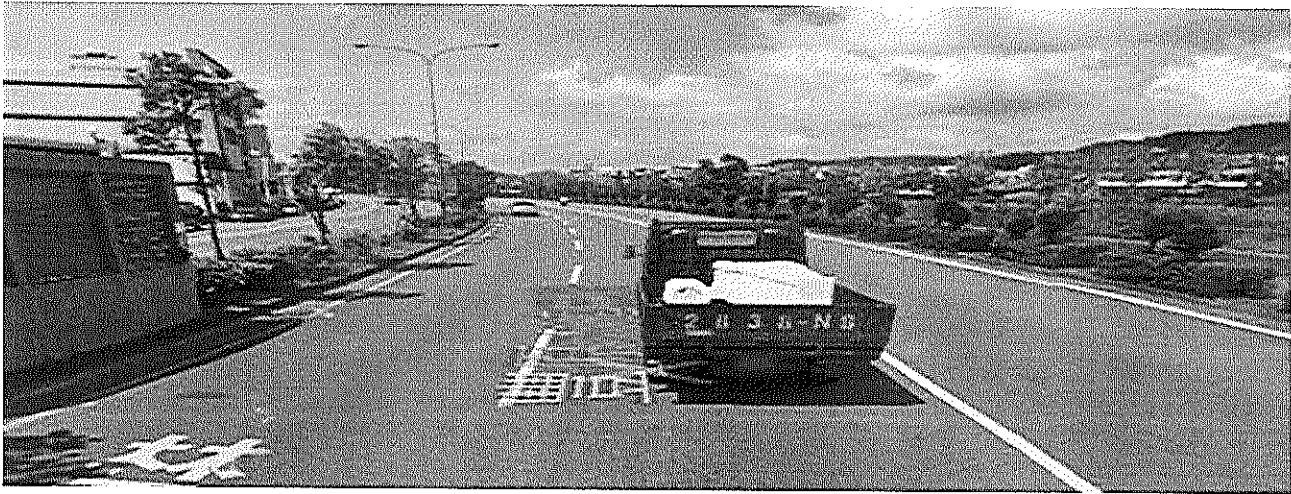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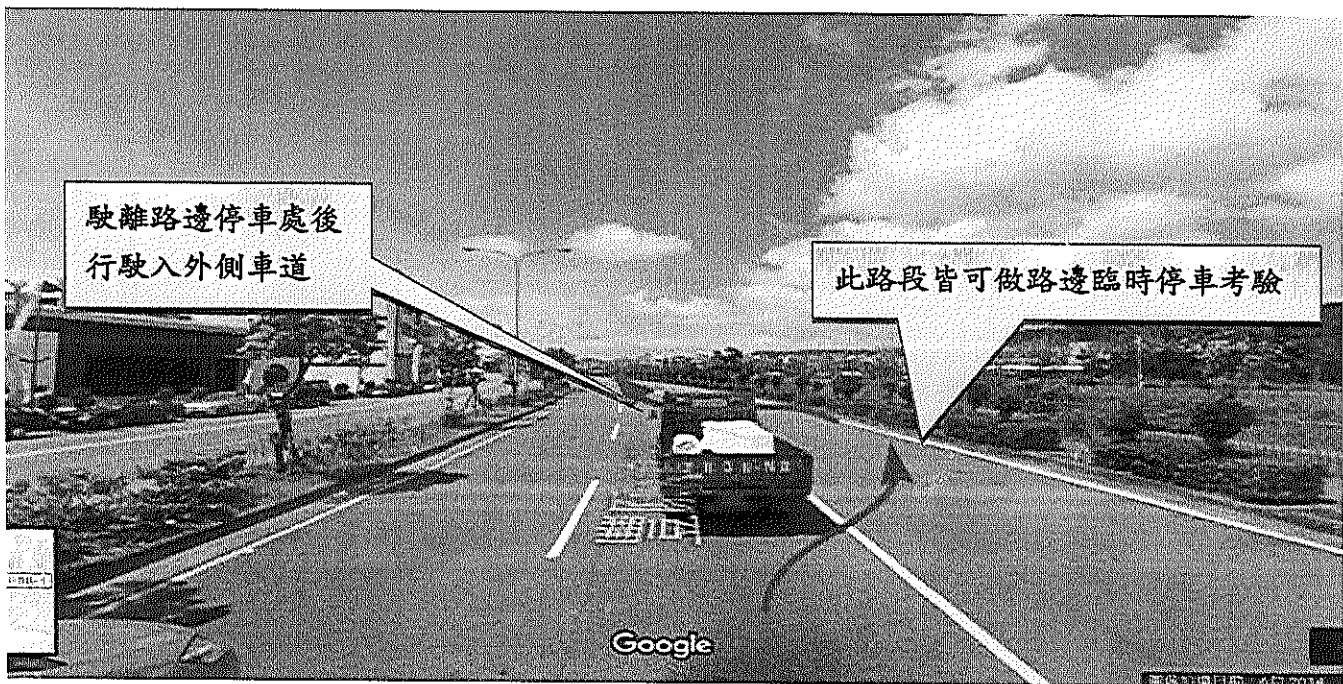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三十四、車輛行駛外側車道(準備路邊臨時停車)可做路邊停車考驗項目地點 2

(須 30 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並注意右方有無機車。並應轉頭察看右有無來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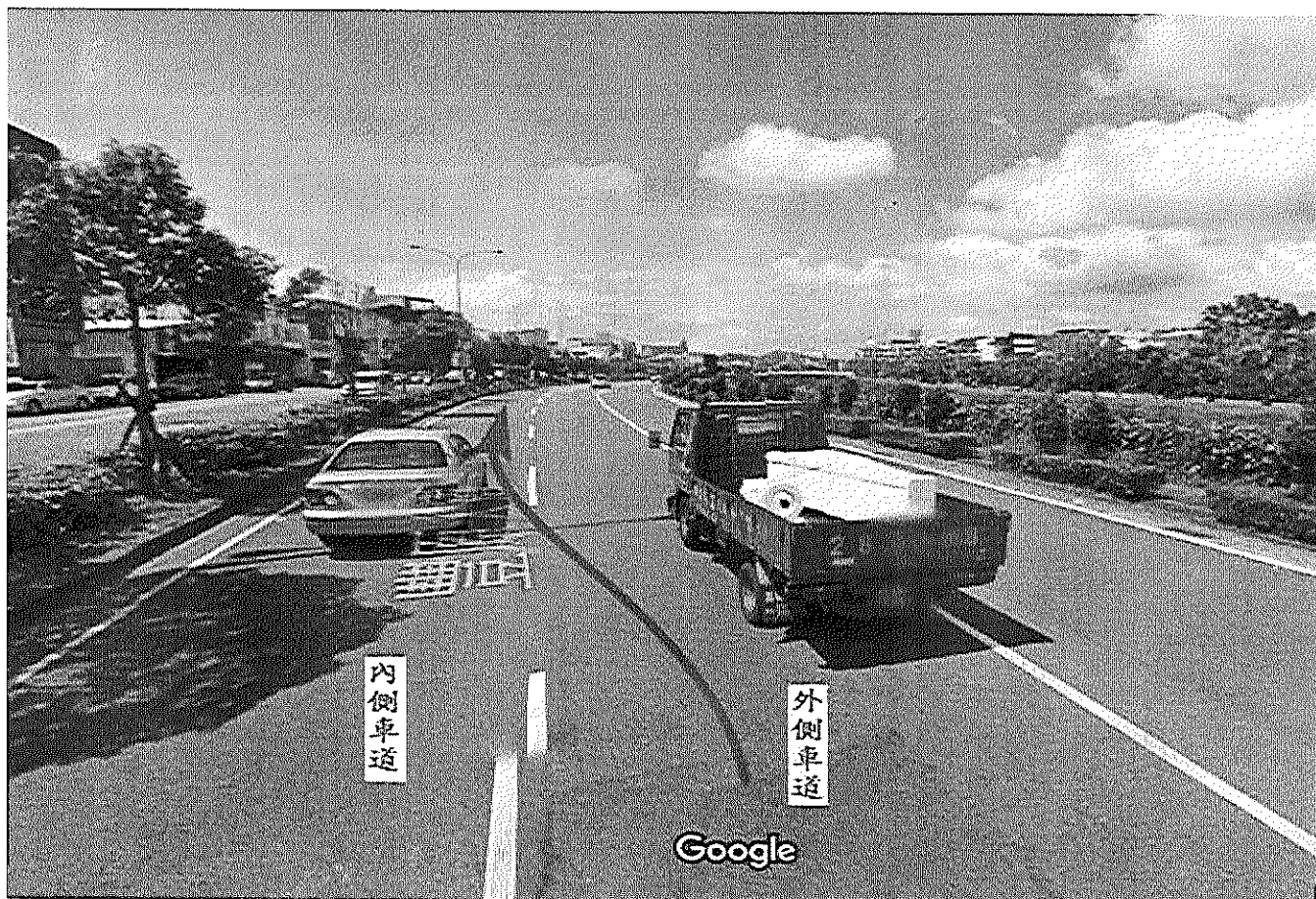


三十五、可做路邊臨時停車動作 完成停車動作後準備駛離路邊停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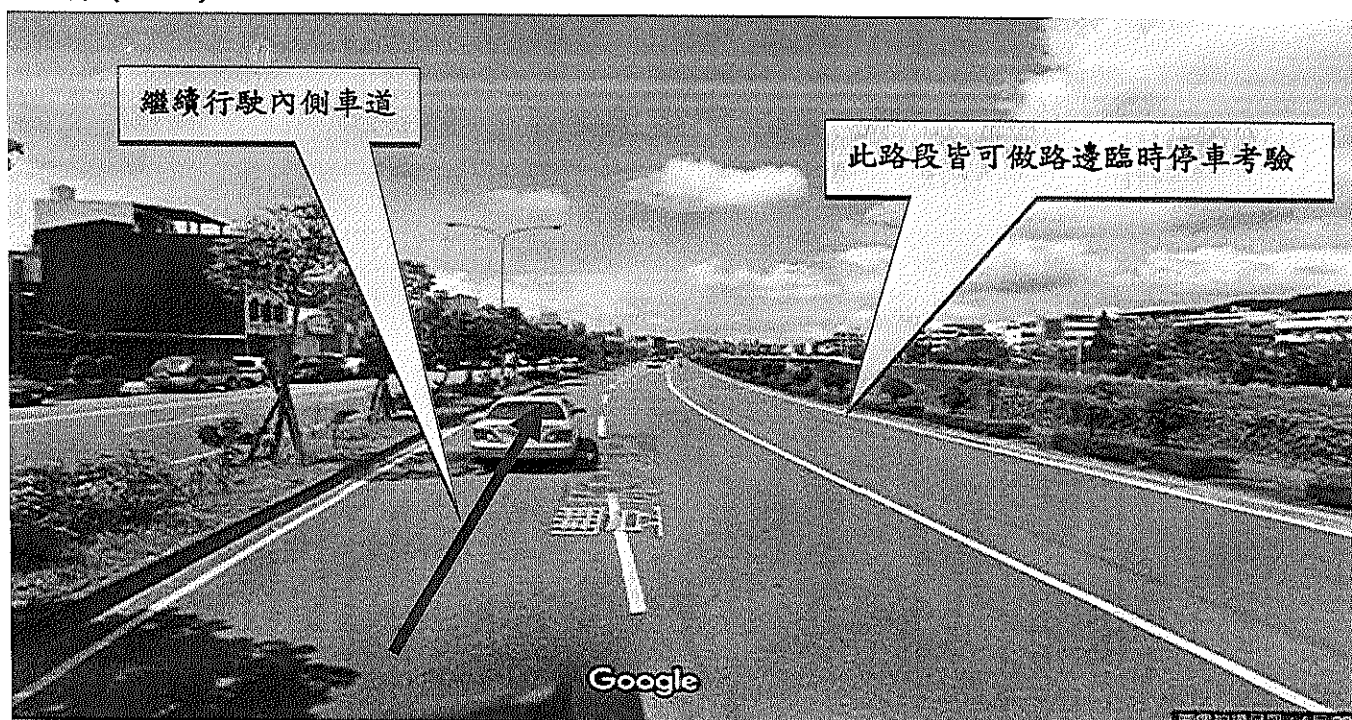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12-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12-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三十六、車輛駛離路邊停車處後，駛入外側車道後行駛中準備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左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左方向燈扣 16 分 (13-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察看左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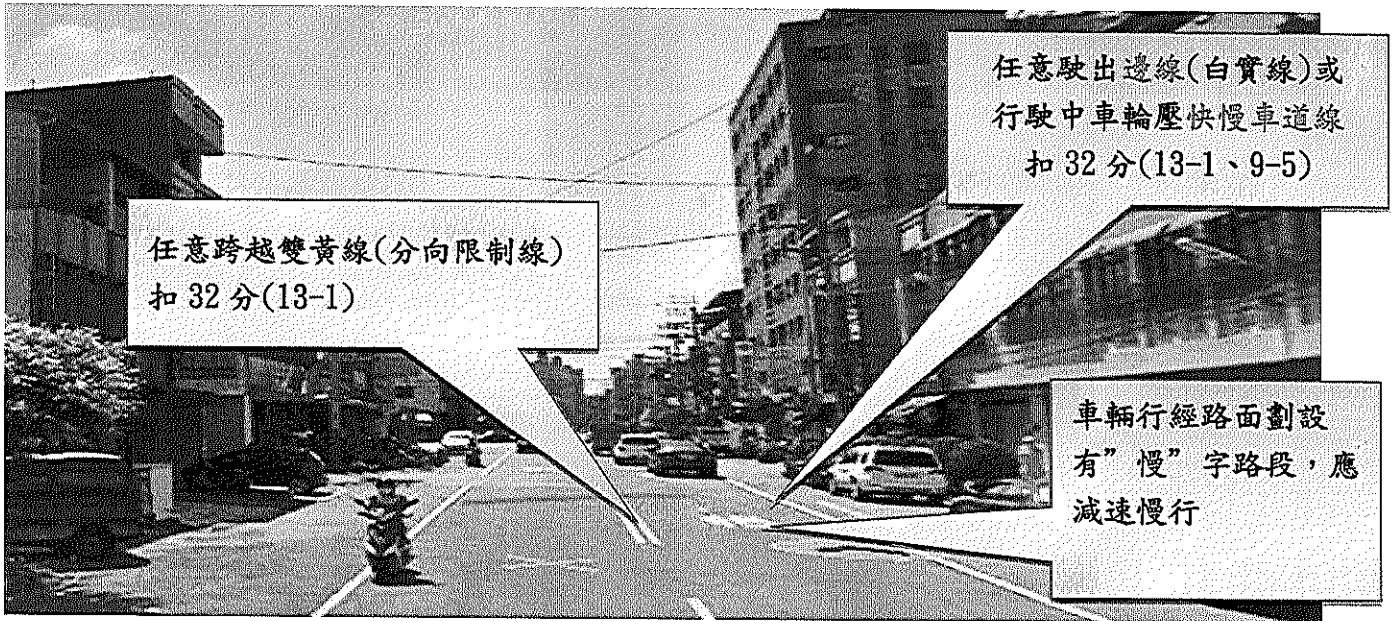


三十七、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南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汽車左轉待轉區，號誌顯示綠燈直行時，可進入待轉區等待指示燈號誌左轉，但停車時前懸禁止超停止線及左轉號誌終止時，則禁止在待轉區停留，未依規定扣 32 分(11-2)。
5.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三十八、車輛行駛中



三十九、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行經路口(行經永康路路口)、注意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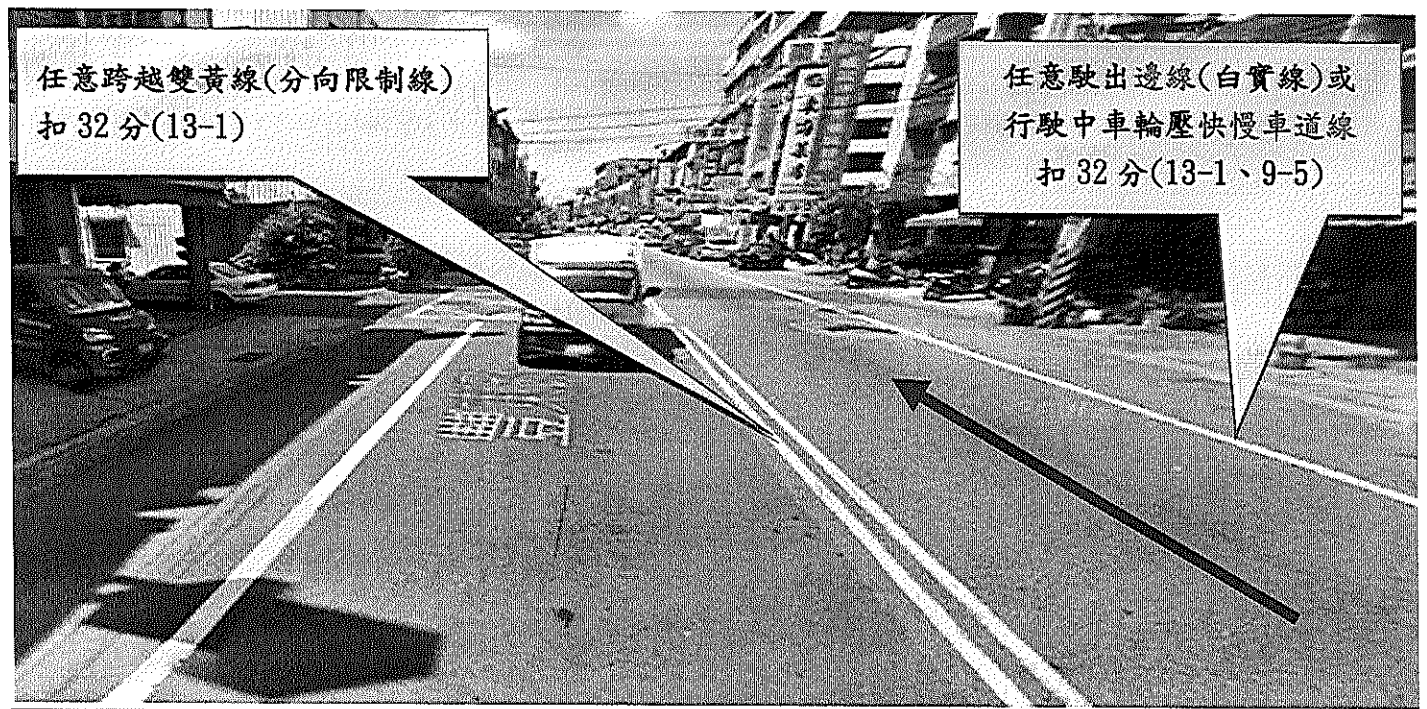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佔用機車停等區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一、前方路口準備右轉豐東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右側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右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右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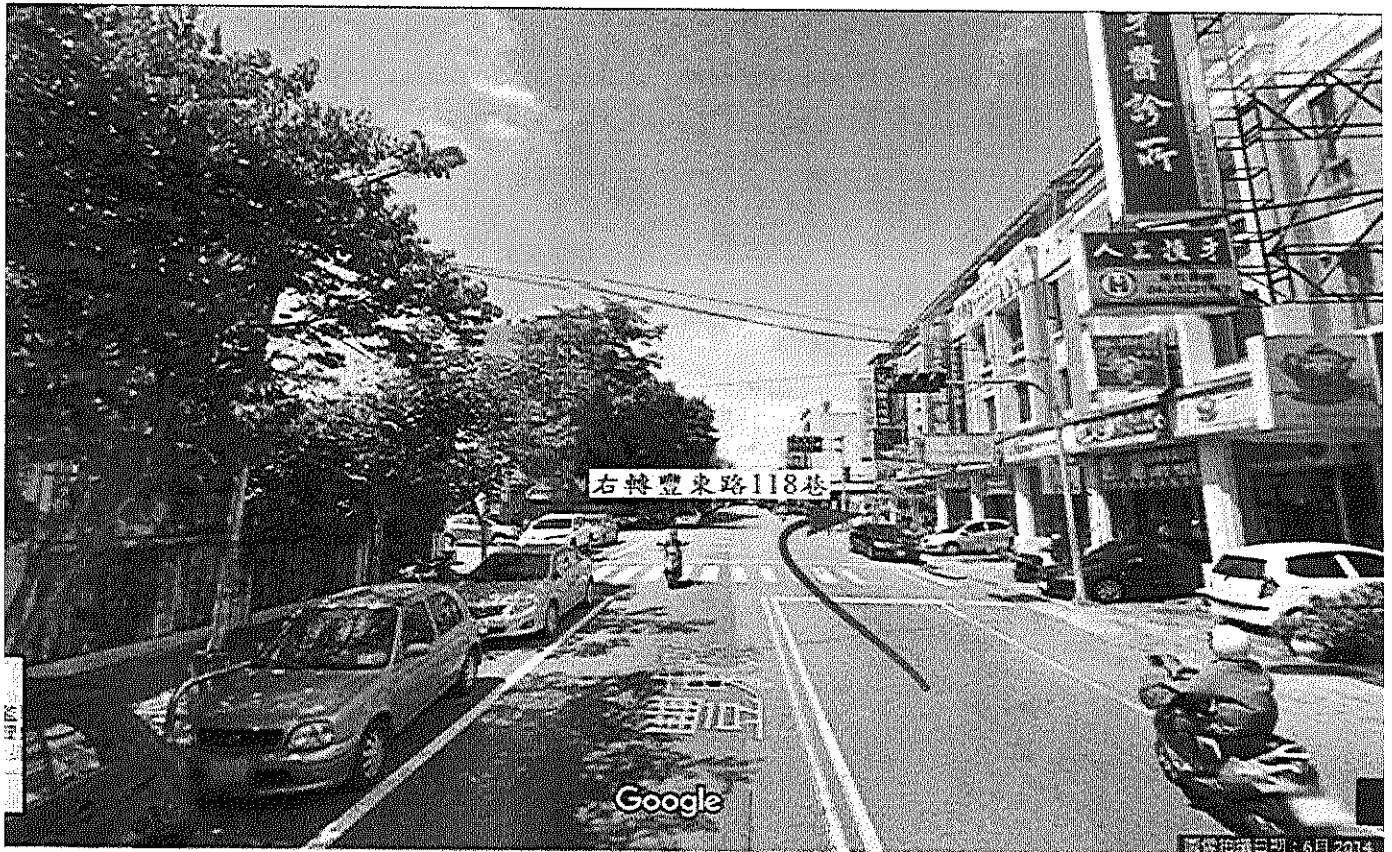
四十二、行經交岔路口（行經同安街路口）

注意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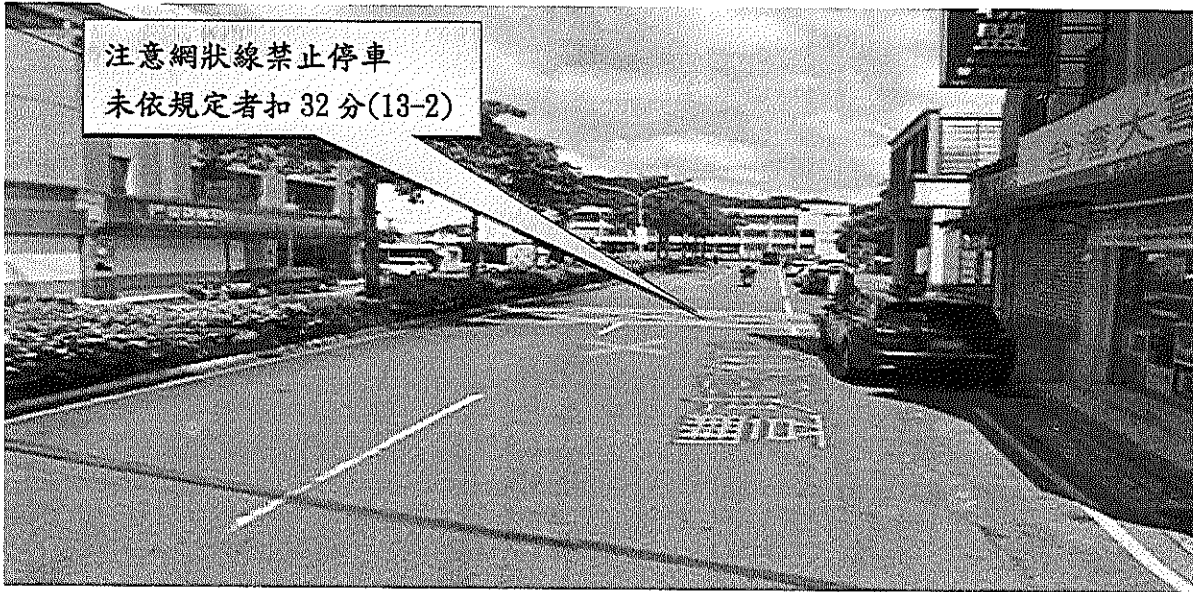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轉頭明確擺頭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4.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三、注意前方路口(右轉豐東路118巷) 設置有閃光黃燈號誌 (應減速慢行)



1. 行進間，前方路口準備右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右側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2.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3. 行經交岔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時，車輛除應減速慢行外，須擺頭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四、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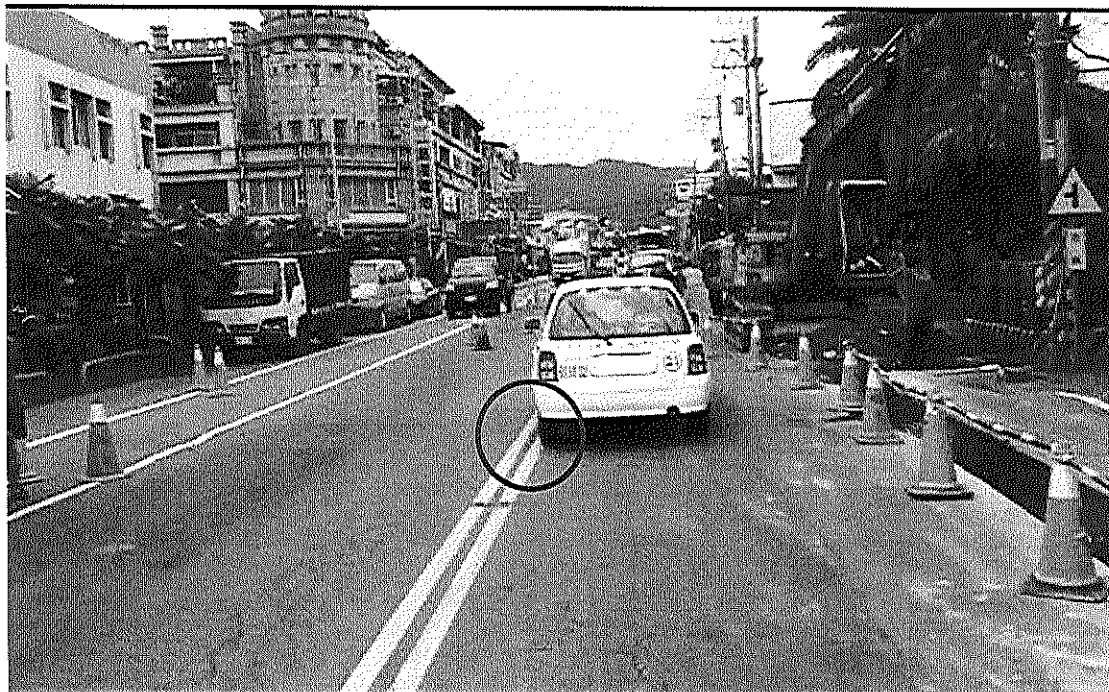
四十五、行駛道路駕駛終點停車，完成考驗

1. 車輛靠右停後，打空檔或 P 檔，車輛熄火拉起手煞車未依規定扣 16 分(9-6)。
2. 車輛熄火、放開安全帶。
3. 兩段式開門下車 未依規定扣 32 分(9-2)。

第二章 道路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

第一節 道路施工

案例 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因道路施工左側輪壓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	否	無	依三角錐引導行車方向進行考驗。

案例 2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因道路施工右側輪壓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雖然路線直行，但佔用機車(慢車)道，須擺頭察看並打方向燈

案例 3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路口左轉彎車道道路樹木修剪禁止通行，若在中線車道左迴轉是否扣分(原規劃路線左轉彎車道左迴轉)	否	無	

說明：

考驗當天前路線勘查如有障礙物之路線仍採更換考驗路線方式辦理考驗；如路線無法更換建議適時適地提前一個路口或延後至下個路口轉彎為宜。若無適當路口轉彎，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左轉彎時……，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故道路施工封閉左轉車道時可視為無左轉車道，可依緊鄰施工範圍之內側車道左轉或迴轉，不扣分。

第二節 路口迴轉、左轉彎、右轉彎

案例 1 「路口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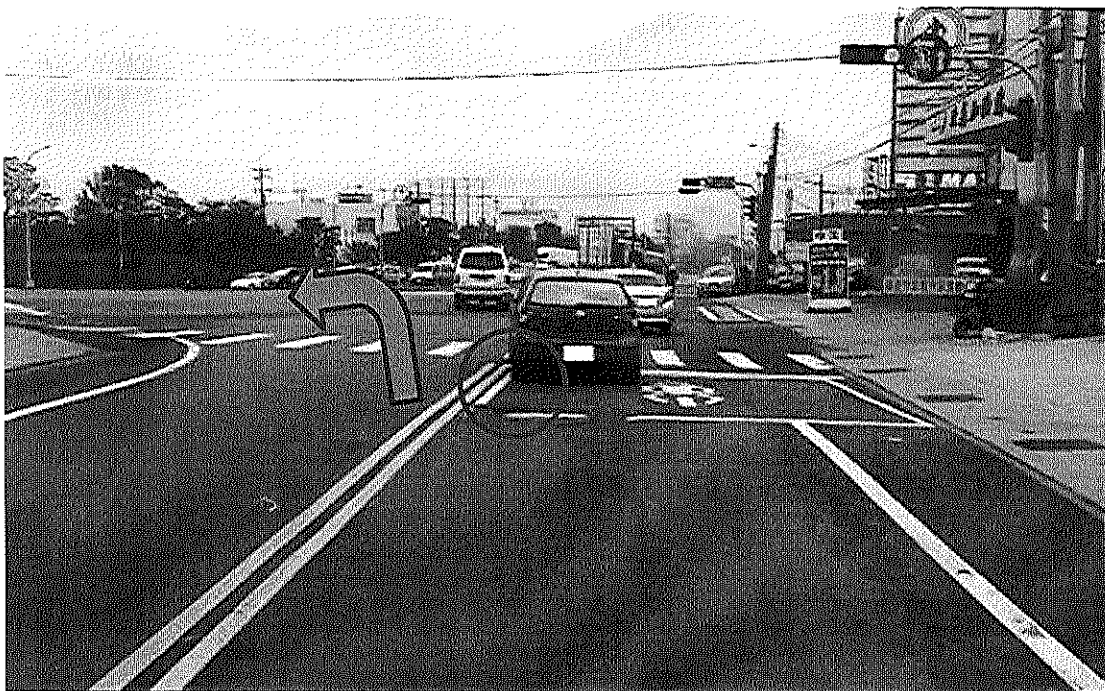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右轉彎時車輪壓到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案例 2 「右轉考驗路線終點」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駛入駕訓班終點，靠右行駛準備右轉彎進入駕訓班，車輪壓到快慢車道分隔線及路面邊緣是否扣分。</p>	<p>否</p>	<p>無</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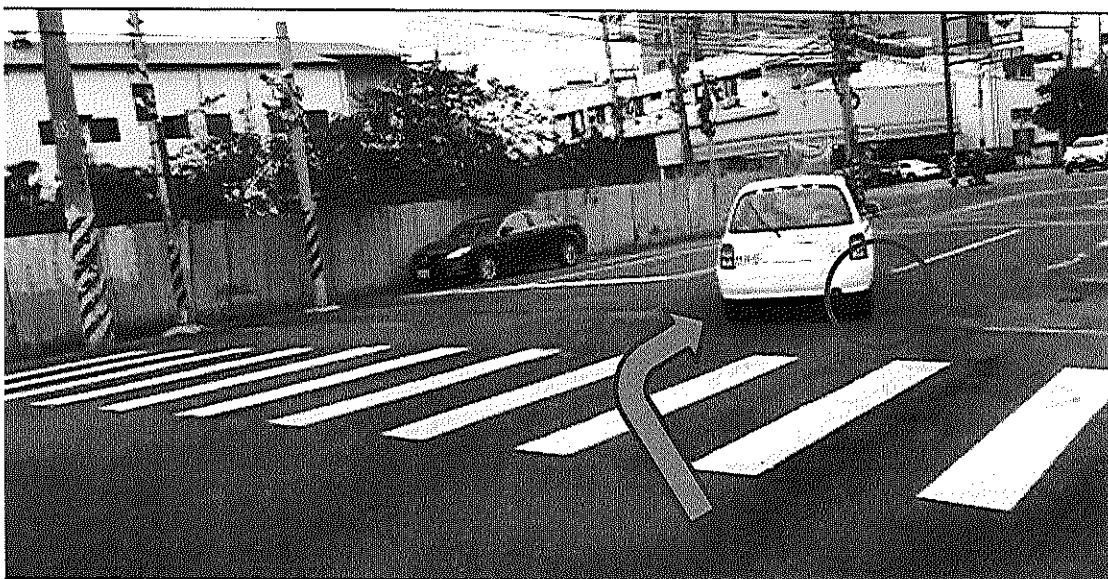
案例 3 「路口左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左轉彎時車輪壓到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p>	<p>是</p>	<p>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p>	<p>依據「道路交通全規則」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案例 4 「路口右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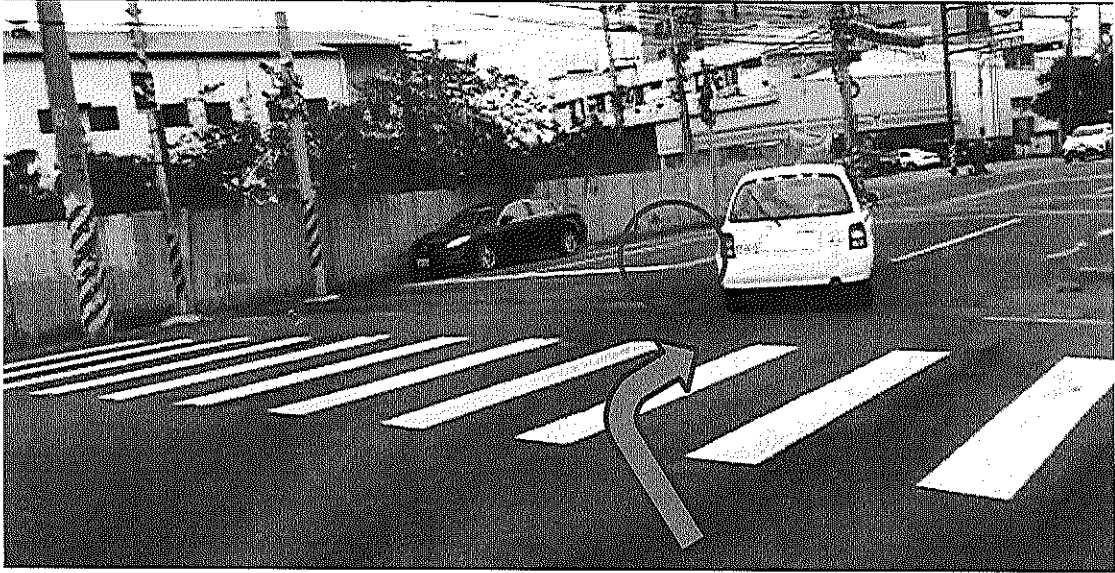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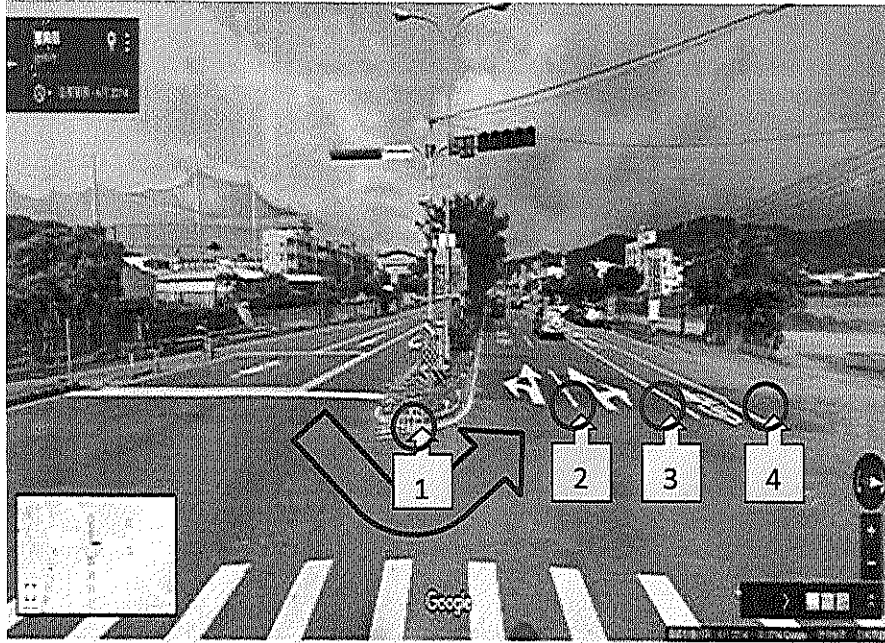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右轉彎時，可否壓機車行駛車道線(內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	否	無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2項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案例 5 「路口右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右轉彎時，車輪壓到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p>	<p>是</p>	<p>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p>	<p>依「<u>道路交通全規則</u>」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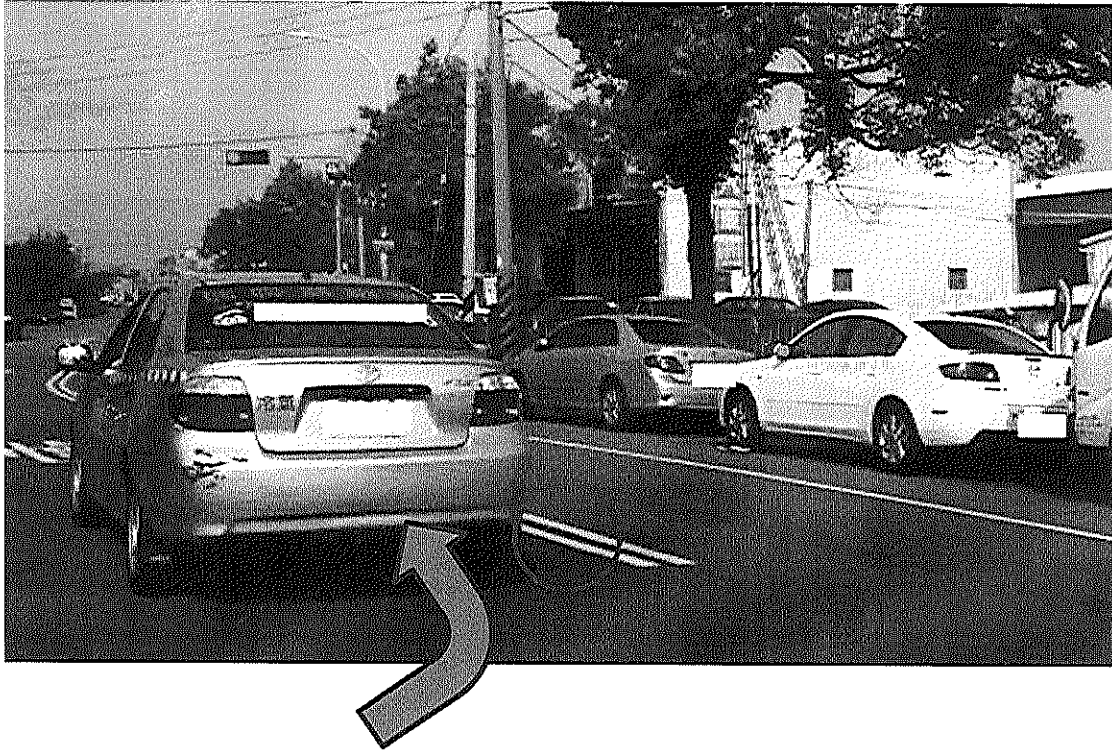
案例 6「路口迴轉」



(1):分向限制線、(2):車道線、(3):機車行駛車道線(內)、(4): 機車行駛車道線(外)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迴轉車輪壓到安全島(分向限制線)是否扣分, ex:(1)	是	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迴轉車輪壓到車道線、機車行駛車道線(內)及機車行駛車道線(外)是否扣分, ex:(2、3、4)	否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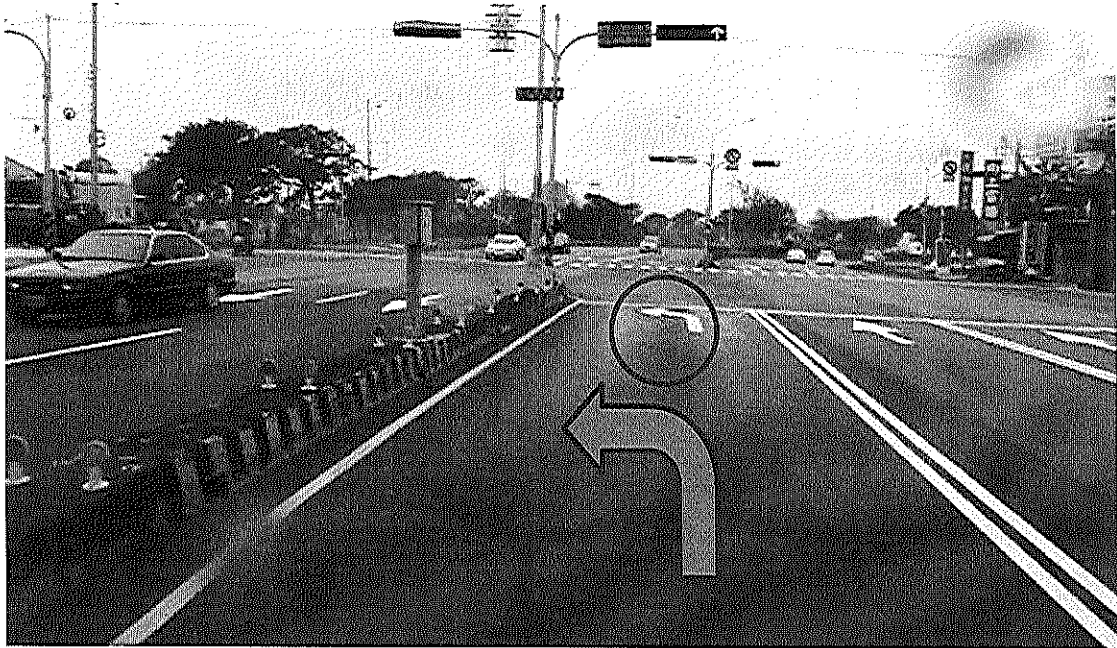
案例 7「路口轉彎」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左轉彎，路面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若車輪壓到是否扣分。	是	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	依「 <u>道路交通全規則</u> 」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三節 交岔路口

案例 1 「」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在左轉彎 車道左迴轉，在此 車道等待左轉彎 指示燈 ()，若前懸 超越停止線是否 扣分	是	10-2 紅燈停車時 前懸超越停止線 或佔用機車停等 區。扣 32 分	依據「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行 經有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口闖 紅燈者

案例 2 「->

(一)綠燈直行通過路口



(二)路口中變紅燈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經交岔路口綠燈行如圖(一)，但因行車速度較慢路口中變紅燈如圖(二)，是否扣分	否	無	

案例3「交岔路口汽、機車待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機車在路口等待左轉，考驗車為閃避機車偏右行駛致壓邊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案例 4 「閃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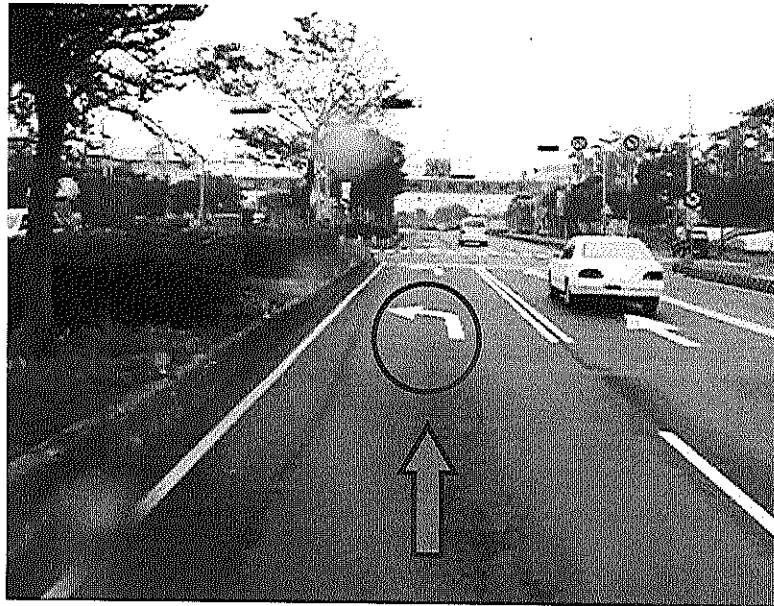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遇閃光紅燈時，為察看左右來車停車再開，超過停止線是否扣分？(因有些路口停止線設置太前面若無突出難以看清有無來車)	是	10-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	須在停止線前作完停車再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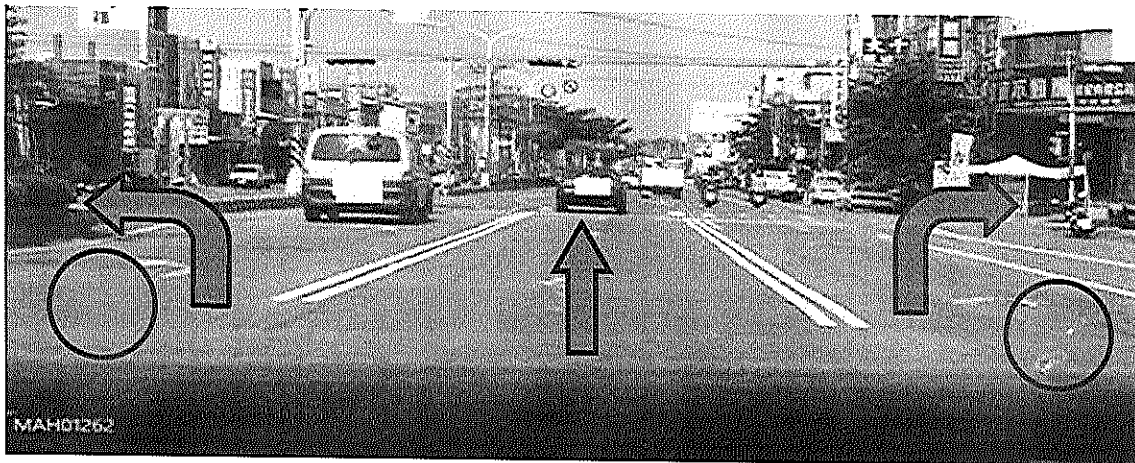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其它

案例 1 「行駛轉彎車道」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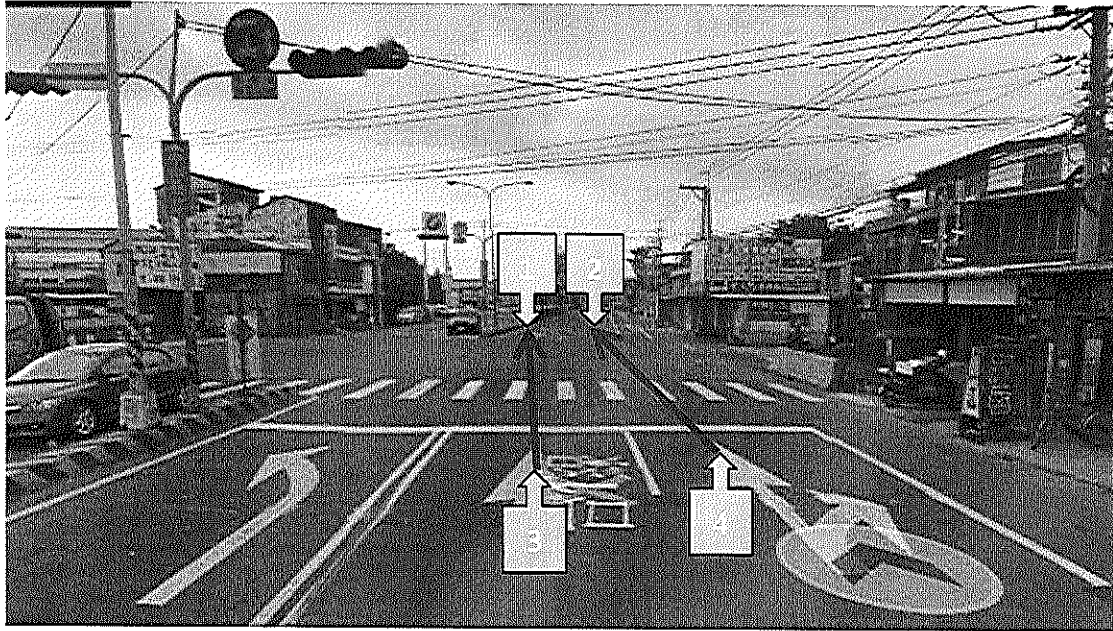
(二)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綠燈直行，行駛於轉彎車道是否扣分(並非在此路口迴轉)	是	13-9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7 款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違反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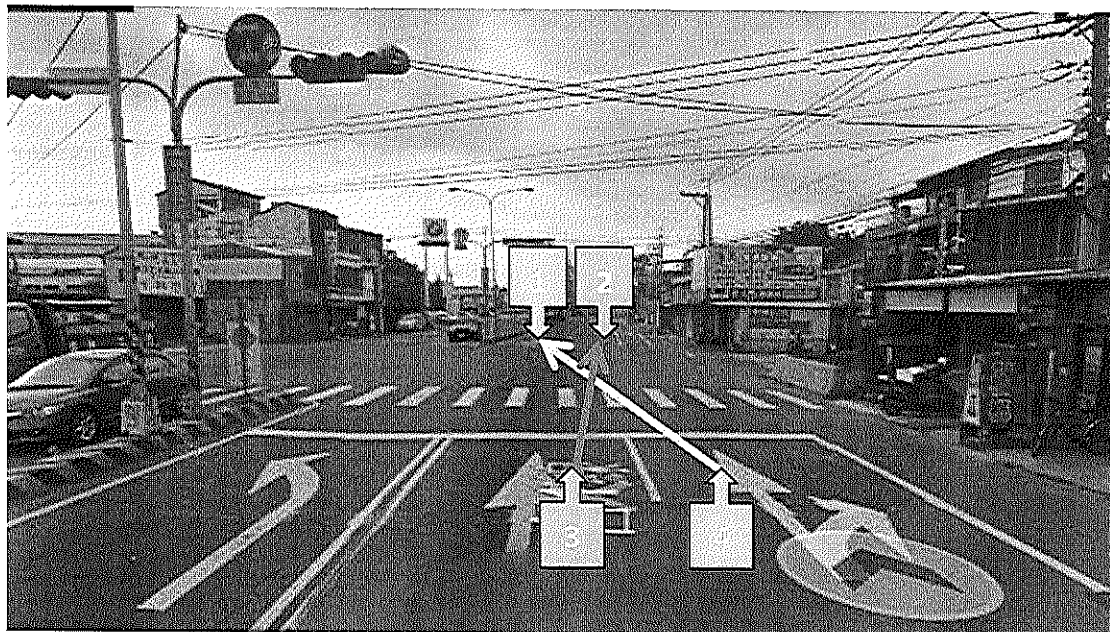
案例 2 「3 車道→2 車道」

(一)行車路線(3→1)，(4→2)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車路線 為(3→1)或 (4→2) 是否扣分	否	無	

(二) 行車路線(3→2) , (4→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車路線為(3→2)或(4→1) ，若無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是否扣分	是	13-4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13-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扣 32 分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案例3「車輛違停」

(一)



(二)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於考驗路線行駛中，若遇車輛違停或併排停車壓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說明：

若遇車輛違停或併排停車，須跨越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考驗員得同意並紀錄(行車紀錄器)之，才可跨越。考生須確定對向車道無來車情況下，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再行通過，通過障礙物後回到再打方向燈駛回原行駛路線行駛，不予扣分。

案例 4 「公車臨停」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駛於考驗路線，若遇公車臨停(乘客上、下車)，考驗車從左側壓雙向禁止超車線(雙黃線)超車是否扣分	是	13-2 違規超車、逆向行駛、進入禁止地帶、跨越雙黃線或雙白線行駛。 扣 32 分。	

說明：

1. 公車若為臨停載客，則考驗車應保持安全距離於後方等待載客結束後始能開車，不可逕壓雙向禁止超車線超車，考驗車如跨越扣 32 分；倘若等待過程導致後面來車追撞，則為後面來車未遵守交通規則之問題，不予扣分。
2. 倘若公車為違規停車，則處理方式同前項「車輛違停」。